

藝文 基金會 文化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2006

National Culture &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06

I

組織 7

組織架構 9

業務執掌 9

本屆董監事 10

II

補助 11

常態補助 13

專案補助 30

其他 37

III

藝企合作 41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43

教育推廣計畫 50

國藝之友 54

IV

國家文藝獎 55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57

推廣活動 64

V

研究發展 65

獎補助業務研析 67

藝文環境發展 67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72

VI

資源發展 73

資源整合 75

國際交流 80

公共服務 82

VII

財務 83

收入部分 85

支出部分 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90

本期餘絀部分 90

監事會審核報告 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VIII

徵信錄 95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96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97

游藝卡回饋金 98

一般捐款、勞務贊助 98

IX

年度活動紀要 99

年度活動紀要 100

附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106

表目錄

2006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26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28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8

資產負債表 92

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 93

收支餘絀表 93

現金流量表 94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優表演藝術劇團《與你共舞》。

PART I

組織

- 一 組織架構
- 二 業務執掌
- 三 本屆董監事

本基金會自 1996 年元月正式成立以來，一直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的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訂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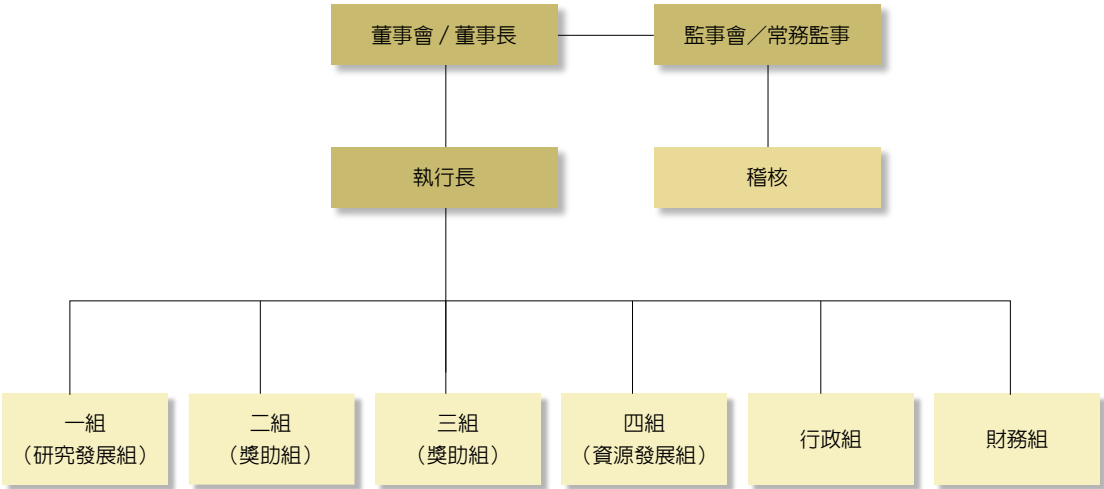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文建會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董事會會務。為使董事會的運作及決策更有效率，董事會成員依照個人專業領域和專長的不同，分別組成：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基金管理小組以及政策研議小組。

監事會置監事五人，其遴聘程序與董事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此外，本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查核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本會員額編制為 35 人，本年度因各組執行多項專案以及委辦案，業務量較以往增加許多，為因應人力資源配置及調度，針對事務性的行政作業或非核心業務，盡量採取專案委外或增聘短期臨時人員擔任，以期兼顧品質效率、有效控管人事成本，使會務運作更為順暢。

一 組織架構

組織系統表



二 業務職掌

1、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人事之任免

2、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3、執行部門各組業務職掌

- 一 組：掌理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執行，及其他專案業務。
- 四 組：掌理本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務，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 本屆董、監事

第四屆董事會 (05.1.1~07.12.31)

董事長／李魁賢

董事／王志誠、尤瑪·達陸、李添財、吳清友、林谷芳、林淑真、
馬水龍、陳森藤、曾貴海、黃碧端、黃寶雲、劉如容、劉昭惠、
廖炳惠、廖瓊枝、謝理發、金恒煒、顧忠華、吳錦發、鄭麗君

第四屆監事會 (05.1.1~07.12.31)

常務監事／邱晃泉

監事／王泰升、王惠光、張兆順、谷萬平

董 事

第四屆董、監事名錄 (任期：05.1.1 – 07.12.31)

王志誠 (路寒袖)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尤瑪·達陸	泰雅織物中心與原住民工藝協會負責人
李魁賢	本屆董事長
李添財	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吳清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谷芳	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所長
林淑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
馬水龍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兼任教授
黃寶雲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森藤 (陳柏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曾貴海	詩人、醫生
金恒煒	《當代》雜誌總編輯
劉如容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昭惠	財團法人向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廖炳惠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教授
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謝理發 (謝里法)	藝術家
黃碧端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講座教授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吳錦發 (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鄭麗君 (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泰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
王惠光	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邱晃泉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張兆順	第一金控董事長
谷萬平 (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主計處主任秘書

監 事

PART II

補助

一 常態補助

二 專案補助

三 其他

本會致力於建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2006年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72%、專案補助占28%。專案補助的規劃是針對藝術文化生態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需求，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規劃，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期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專案補助為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補助金額之方案，2006年常態與專案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45.2%、專案為18.5%；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173,109元、專案為1,137,178元。因此，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2006年專案除延續2003年起開始陸續辦理的「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科技藝術創作與發表專案」與「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外，並獲文建會支持委託辦理「2006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

專案補助由於是具有整合性與方向性的計畫，較容易獲得企業的支持。在藝企平台補助專案中，原「藝教於樂I——藝術與人文專案」於2006年轉型為「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啟動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並新增「紀錄片映演專案」。有關藝企平台補助專案，將於下一章詳細敘述。

一 常態補助

2006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的規定與精神，以嚴謹的執行方式辦理。年報中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之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概況，以徵信於社會大眾。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2006年分區辦理29場申請說明會，不僅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輔導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提供便捷週到的服務。2006年首度獲補助者共計156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2444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審查過程中，評審委員會扮演負責提出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2006年由董事小組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107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舉行17場為期22天的評審會議，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獲補助計畫執行過程中，本會亦聘請委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共達271件。

補助申請基準於每年度適時檢討修正，以靈活反應藝文環境的需求。透過各類別的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的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

申請類別期別說明

本會常態補助業務，是依循本會宗旨，其目的是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①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②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③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④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本年度補助業務共執行二期的審核作業，補助類別與項目包括：跨領域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美術類、文學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文化資產類(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類，另有第二期受理的新興私人展演場所類、私立博物館類及創作類補助計畫。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af.org.tw>，或至本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電子郵件信箱：ncaf@ncafroc.org.tw。



1



2





3

- 1 常態補助，美術類，林詮居《我的父母親》。
- 2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建榮《park》。
- 3 常態補助，美術類，林建榮《浮雲漫步》。

申請流程



補助結果

文學

著重於文學創作與出版，鼓勵多元題材書寫

本會自 2006 年開始，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作文學類出版補助項目，以文建會價購新書方式辦理，積極開發文學發聲管道。

在出版項目上，關照台語文學、原住民文化議題的創作出版，以及兒童文學、文學研究、詩集等小眾書寫與研究。獲補計畫題材相當多元，並能兼容探尋邊緣性、開創性的內容，且在文字書寫方面進入新的嘗試，將生活、情感、人性的廣度，推至更開闊之處。

非出版項目，對於邊緣性文學史料的調查，建構文學脈絡的基礎研究，表示肯定與支持，如：許俊雅的「黎烈文、覃子豪、杜國清譯著資料之調查、整理與研究」；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的「嘉義蘭記書局史料研究」及解昆樺的「70 年代新興詩社及其核心詩人與詩刊調查研究」。

另一方面，也鼓勵紀錄作家的影像及訪談補充文學資產的面向，同時支持種籽培育的研習進修活動，深耕地方文學教育的落實，如：陳玉金的「用圖書說故事的人——台灣圖畫書插畫家訪談錄」、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的「吹起。文學風」系列活動等。

美術

年輕藝術家表現卓越，兼具傳統與創新

本年度評審委員共識，由於資源有限，考慮酌減曾多次獲補或活躍於藝壇之資深創作者之補助，並將部份資源挹注於鼓勵年輕藝術家，本年度申請美術類之年輕藝術家表現卓越，且兼具傳統與創新面向。

美術類創作部分，其中油畫、複合媒材（立體）與攝影屬性之獲補件數佔總獲補件數六成六，足見評審委員對於運用傳統與創新媒材申請案件之關注與鼓勵。同時評審委員亦對年輕藝術家申請案相當期待，例如謝牧岐的「一個交錯而過的視線」、楊士毅的「怪獸來了」、洪意晴的「無題六、無題七及無字書創作計劃」，以及陳松志的「謝幕曲」等。



1



2





3

- 1 常態補助，音樂類，台北打擊樂團「20週年公演」。
- 2 常態補助，舞蹈類，化踊舞輯《客家時節》。
- 3 常態補助，舞蹈類，羸舞劇場《樓梯》。

音 樂

鼓勵國人作品創作發表

2006年音樂類收件數共424件，為2002年以來之新高，國人樂曲之創作、演出或出版計畫，為評審委員會的支持重點。

創作及委託創作項目補助了22位各年齡層創作者之作品，作品涵蓋獨奏曲、室內樂曲、大型室內樂曲、合唱樂曲、管絃樂曲、音樂劇等27項。

全場國人作品發表則包括「第15屆大音希聲——新台灣鋼琴作品發表會」、「台灣現代音樂論壇(十二)董昭民——陳達傳奇」、「作曲家列傳——賴德和台灣當代擊樂讀譜樂展」、「節慶——鍾耀光的管樂世界」、「許明得作品發表」、「錢南章第二號交響曲娜魯灣原住民合唱交響曲世界首演」、「台灣現代音樂論壇十三、十四、十五、十六」、「2006台北愛樂現代音樂節——新境界」、「製樂小集系列音樂會」。

國人作品出版有「臺灣管樂名曲系列」、「臺灣當代音樂風雲人物——作曲家篇」、「蕭泰然鋼琴作品集」、「憶江南——給長笛與鋼琴的室內樂」、「國人合唱作品錄音出版計畫(一)張炫文作品集」等。

舞 蹈

創新製作仍佔大宗 展現舞團編創之活力

2006年舞蹈類創新製作演出計畫獲得高度重視，補助金額共占總補助經費的54%，顯示鼓勵國內優秀的藝文團體持續進行新作發表並積極拓展觀眾，仍為本會的主要補助考量方向。

此結果亦顯示多數舞團長期以來以團長或藝術總監為主要編舞者，帶領舞團持續每年推出新作品。

另外也有舞團與不同的編舞者合作，如「極至體能舞蹈團」邀請法國編舞家合作，激盪出不同的火花；其他如「廖末喜舞蹈劇場」、「台北越界舞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等，顯示北中南舞團都有此趨勢，各自展現舞團持續編創之活力。

本年度開始也有旅居國外的編舞家受邀回國客席編舞，如賴翠霜、吳俊憲，余承婕等，為國內舞蹈作品帶來新氣象。

戲劇

首次獲補助團體較往年成長，國際交流演出及傳統戲劇創新製作皆有佳績

2006年戲劇類新製作演出計畫案獲得高度支持，在61件演出補助案中，新製作即佔47件。首次獲補助的新興團隊也較過往有所成長，包括「李清照私人劇團」、「再一次拒絕長大劇團」、「鬼娃株式會社劇團」、「衍劇場」、「瘋狂劇場」、「絕非戲弄」、「交界製作體」、「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等，充分展現新生代之創作力。

在國際交流方面，戲劇團隊由於受到語言的限制，較難有亮麗的成績，在2006年喜見優表演藝術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綠光劇團等團體的突破，紛紛接獲重要國際藝術節或劇場的邀演。

此外，傳統劇團則以創新製作展露其提昇製作能力與作品品質的企圖，如山宛然劇團結合現代小劇場的編導人才創新演出，秀琴歌劇團、明華園潮州玄戲劇團、河洛歌子戲團、台灣春風歌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等都提出新製作獲得補助。

文化資產

鼓勵國際交流與在地傳習、深度的調查與研究、傳統技藝的傳衍創新

首次辦理的創作項目，著重於傳統技藝的傳衍與創新，例如：曾春子「絹染創作——敘述花蓮市keney部落消逝的文化風貌」、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傳統陶技藝師培訓班」、王賢志「漆藝的傳承與用途的創新」。

本年度補助以調查與研究的基礎研究為主，焦點著重於原住民及地方文史的文化內涵研究，且支持文化資產的國際交流與在地推廣。

視聽媒體藝術

紀錄片獲補助者以社會關懷面向之議題居多；動畫則呈現多元化，百家爭鳴的情勢

2006年視聽媒體藝術類補助19件，其中有十件紀錄片拍攝計畫，議題多以關照社會關懷面向獲得評審的支持，其中李湘茹的《BJ飛行》議題新穎，以流行時尚切入，一窺設計師的實際創作歷程。

動畫拍攝計畫有七件獲得補助，高逸軍《回溯時光》希望觀眾在觀看後能對生命有更多的包容與胸襟，更珍惜把握當下美麗的時光、徐鳴《Republic of China, without People!》以黑色的幽默及象徵情色的視覺語言，詮釋中華民族從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歷史。實驗電影方面，吳米森《戰爭終了》之拍攝計畫，以及劉永皓《台灣實驗電影的早期發展》之調查研究案皆獲得支持。





常態補助，新興私人展演場所類，伊通公園展場一景。

跨領域藝術 ———→

鼓勵具國際文化交流屬性案件

2006年具有國際文化交流性質之申請案件為評審考量重點，如蕭振君之「受邀參加『北京大道現場藝術節』、『上海迷倉概念藝術節』補助案」、臨界點劇象錄劇團之「2006志同道合／搞關係2——中國、台灣跨界現場藝術〈黑白動物園〉」以及聲動劇場之「『布拉格國際音樂影像藝術節』交流計劃」獲評審鼓勵與支持。

此外，以呈現跨域獨特的美學之創作獲得評審肯定，如：河床劇團《變成雲的男人》、身體氣象館《新潮實驗室》、跨界文教基金會《2006亞洲勞動文件展》、水母漂集團《永無止境》、匯川劇場《三個女子的SOLO》、愛因斯跨領域創作坊《書寫》。

藝文環境與發展 ———→

肯定網際網路之公共性與服務性

具前瞻性與整合性的網站建置獲評審重視，如：在地實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的「藝術論壇錄網站建置計畫」、台灣藝術發展協會「TETA台灣教育戲劇劇場聯盟網站建置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視覺藝術全球交流網站增建計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藝術資訊網站改版維護計畫」、社團法人台灣古典音樂協會之「古典音樂百靈果 2006年台灣古典音樂協會網站架設」等皆獲評審委員支持。

此外，個人申請者以藝術行政、藝文政策等對生態面之研究與出版，如黃心蓉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與政府藝文補助」調查研究案，以及對國內電影工業的服務推廣之「2006台灣電影精選國際影展推廣計畫」都獲得評審青睞。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

鼓勵經營多年且具公共性之藝文空間

在台灣經營多年且具公共性、同時年度活動計畫明確之空間，受評審一致肯定，例如：「伊通公園」為台灣當代藝術櫥窗，多年來堅持理念，提供藝術創作發表與藝術專業交流之重要場域；「十方樂集有限公司」長期耕耘並累積豐富活動成果且多元化經營；首次獲得補助的「台灣新藝」，以其近年獨特藝術能量於南台灣嶄露頭角等，均獲評審支持。

統計分析表格

2006年常態補助，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除公布於本會網站外，並摘要於本會出版品。會審會議按類別分別召開，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107人次。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2006年常態補助分析表」，總收件數為1332件，申請金額586,237,500元整。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602件，獲補助比例為45.2%，比前一年的42.6%增加2.6%，補助總金額達104,211,629元，占總申請金額之17.8%，比去年的18.8%減少1%，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依本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2006年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總收件數424件，戲劇類259件次之、美術類198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161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共79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441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共77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2006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006 年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第一期	總收件數 (件)	33	59	180	53	126
	活動總經費 (元)	8,948,480	34,363,327	238,657,358	130,351,226	269,151,473
	申請金額 (元)	4,265,530	19,879,609	79,578,851	51,981,066	68,580,832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14	17	97	28	52
	佔收件數百分比	42.4%	28.8%	53.9%	52.8%	41.3%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3,737,200	7,245,230	37,855,794	35,395,403	24,040,754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1,400,000	2,500,000	9,230,000	10,795,000	9,19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32.8%	12.6%	11.6%	20.8%	13.4%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7.5%	34.5%	24.4%	30.5%	38.2%
第二期	總收件數 (件)	71	139	244	48	133
	活動總經費 (元)	23,813,813	82,206,843	244,461,283	97,433,746	198,716,281
	申請金額 (元)	19,655,800	40,496,533	87,623,196	34,374,367	64,706,494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6	47	104	35	70
	佔收件數百分比	36.6%	33.8%	42.6%	72.9%	52.6%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8,285,750	14,818,665	35,260,763	28,063,017	38,183,618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4,717,550	6,720,000	15,459,200	11,506,000	11,488,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4.0%	16.6%	17.6%	33.5%	17.8%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6.9%	45.3%	43.8%	41.0%	30.1%
2006 年	總收件數 (件)	104	198	424	101	259
	活動總經費 (元)	32,762,293	116,570,170	483,118,641	227,784,972	467,867,754
	申請金額 (元)	23,921,330	60,376,142	167,202,047	86,355,433	133,287,326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40	64	201	63	122
	佔收件數百分比	38.5%	32.3%	47.4%	62.4%	47.1%
	補助案申請金額 (元)	12,022,950	22,063,895	73,116,557	63,458,420	62,224,372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6,117,550	9,220,000	24,689,200	22,301,000	20,678,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5.6%	15.3%	14.8%	25.8%	15.5%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0.9%	41.8%	33.8%	35.1%	33.2%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5.9%	8.8%	23.7%	21.4%	19.8%

說明：* 文學出版補助，自 2006 年起由文建會採「價購新書」方式辦理，每案採購 1000 本，補助出版、創作出版共 15 件，文學類核定補助金額不包含價購金額 3,744,000 元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私立博物館	新興私人 展演場所	合計
47		14	22			534
27,866,490		8,358,360	12,969,646			730,666,360
17,791,310		5,133,750	8,409,496			255,620,444
20		6	13			247
42.6%		42.9%	59.1%			46.3%
6,175,310		1,669,200	6,098,696			122,217,587
2,765,000		899,000	1,987,979			38,766,979
15.5%		17.5%	23.6%			15.2%
44.8%		53.9%	32.6%			31.7%
54	56	18	20	5	10	798
38,399,367	91,445,050	11,892,246	15,479,590	7,798,208	19,226,806	830,873,233
20,229,365	35,583,810	6,812,010	7,982,211	4,574,590	8,578,680	330,611,056
22	19	9	13	4	6	355
40.7%	33.9%	50.0%	65.0%	80.0%	60.0%	44.5%
7,703,741	9,670,060	4,185,700	4,575,680	4,252,300	6,612,440	161,611,734
3,679,000	4,135,000	1,390,400	1,999,500	1,200,000	3,150,000	65,444,650
18.2%	11.6%	20.4%	25.0%	26.2%	36.7%	19.8%
47.8%	42.8%	33.2%	43.7%	28.2%	47.6%	40.5%
101	56	32	42	5	10	1,332
66,265,857	91,445,050	20,250,606	28,449,236	7,798,208	19,226,806	1,561,539,593
38,020,675	35,583,810	11,945,760	16,391,707	4,574,590	8,578,680	586,237,500
42	19	15	26	4	6	602
41.6%	33.9%	46.9%	61.9%	80.0%	60.0%	45.2%
13,879,051	9,670,060	5,854,900	10,674,376	4,252,300	6,612,440	283,829,321
6,444,000	4,135,000	2,289,400	3,987,479	1,200,000	3,150,000	104,211,629
16.9%	11.6%	19.2%	24.3%	26.2%	36.7%	17.8%
46.4%	42.8%	39.1%	37.4%	28.2%	47.6%	36.7%
6.2%	4.0%	2.2%	3.8%	1.2%	3.0%	100.0%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2006-1 期	2006-2 期	2006 年合計	2005 年合計	2004 年合計
總收件數 (件)	534	798	1,332	1,393	1,233
活動總經費 (元)	730,666,360	830,873,233	1,561,539,593	1,640,789,948	1,473,639,109
申請金額 (元)	255,620,444	330,617,056	586,237,500	625,939,220	588,856,399
董事會核定件數 (件)	247	355	602	594	549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6.3%	44.5%	45.2%	42.6%	44.5%
董事會核定金額 (元)	38,766,979	65,444,650	104,211,629	117,907,400	118,073,505
佔該期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1.7%	40.5%	36.7%	35.2%	36.8%

* 因會計年度調整，2000 年之期程為 1999.7-2000.12。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 團體數	累計個數	首次獲補助 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1997 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 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 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2000 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 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 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 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 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 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 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44

* 因會計年度調整，2000 年之期程為 1999.7-2000.12。

2003 年合計	2002 年合計	2001 年合計	2000 年*合計	1999 年合計	1998 年合計	1997 年合計
1,300	1,165	1,916	3,038	2,098	1,698	1,603
1,487,031,645	1,356,354,722	2,471,793,932	3,511,392,410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621,864,770	570,440,654	1,124,973,042	1,633,058,234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540	495	694	1,213	902	802	622
41.5%	42.5%	36.2%	39.9%	43.0%	47.2%	38.8%
119,337,920	102,771,210	164,145,705	299,949,919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40.1%	40.4%	37.9%	42.1%	47.3%	44.1%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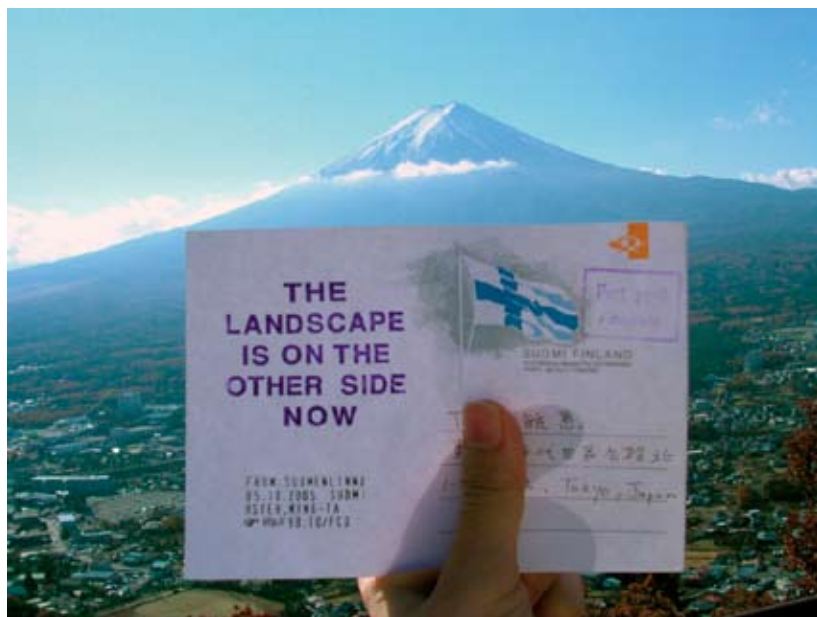
■ 專案補助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本會在常態補助之外，針對各類文化藝術生態中急迫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中，重點突破所需的資源。專案補助，更期待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以提昇經營體質。可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加上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透過本會所組成之專業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等，使其能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的審查程序增加面談機制，自計畫初期透過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從中瞭解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到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此一過程，更能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發展與困境，與藝文團體一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補助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本會 2006 年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可分為本會負擔全額補助款的專案補助計畫、文建會委辦專案補助計畫及本會與企業資源合作的藝企平台計畫。專案計畫執行如下表：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空場」，謝明達《風景交換術》。

本會負擔全額補助款專案

2006 年專案補助計畫	最高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補助金額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4 名	120 萬	2006/1/16-2006/1/31	2006/4/30	4,0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4 名	創作生活費 50 萬 出版價購 1000 本	2006/9/1-2006/9/30	2006/12/31	2,000,000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3 名	88 萬	2005/11/1-2005/11/20	2006/2/28	2,720,000 (含 3 名僅劇本入圍)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2005 年補助，2006 年執行)	6 名	200 萬		2005/12/31	8,000,000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補助計畫 (2004 年補助，2006 年執行)	6 名	250 萬	2004/10/1	2004/12/20	12,100,000

文建會委辦專案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9 名	150 萬	2006/2/13	2006/3/1	13,498,100
----------------	-----	-------	-----------	----------	------------

藝企平台專案

藝教於樂I－藝術與人文專案 (2005 年補助，執行至 2006 年)	10 名	25 萬元	2005/8/1-2005/8/10	2005/9/15	1,938,250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3 名	100 萬	2006/6/15-2006/7/15	2006/8/31	3,000,000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6 名	50 萬	2006/10/1-2006/10/16	2006/12/31	2,700,000
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計畫	6 名	50 萬	2006/8/1-2006/8/15	2006/9/30	1,000,000
第二屆追求卓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6 名	200 萬	2006/9/1-2006/9/30	2006/12/20	10,790,000

補助結果

1 2006 年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因應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主流的趨勢，透過專案徵求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創作計畫，針對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四年以上的工作者，提供最高 120 萬元的補助金額。今年共補助四個創作計畫，補助金額總計 400 萬元。

在動畫創作計畫方面，邱立偉的《日軍的寶藏》，角色部份由真人拍攝演出，加上 3D 場景模擬光影與特效呈現電影質感，以台灣的背景來述說一直以來日軍寶藏的傳說。

陳明和花了四年時間構思與測試動畫片《根》，除了承襲之前的插畫風格外，並再次將水墨藝術置入作品當中，將藉由《根》，以象徵的儀式，表達對土地和人的尊重與敬仰。

曾以《無米樂》一片獲熱烈迴響的導演莊益增及顏蘭權，以籌拍多年的紀錄片《431 革命嬉皮》企圖補捉被忽略、卻遠比主流還要重要的民間力量，呈現台灣藝術邊緣份子的自處之道，以及 1980 年至今的時代變化。

曾策劃多項國際性展覽的策展人王俊傑，提出《大衛天堂》實驗作品，以動態影像呈現難以表達但又實存於人們內心深處的抽象感覺，完成後將以單螢幕放映及五個投影畫面的裝置形式呈現。

2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在歷來常態補助的收件內容與坊間文學發表的趨向中，可觀察到，作為文學創作不可或缺的主要文類——長篇小說，質量上的突破向來是少見的。為了鼓勵國內優秀的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本會提出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與文建會合作新書價購的方式，活絡此文類的創作環境，並深化這項計畫的推廣與影響效益。

本會自 2004 年開始執行「長篇小說專案創作」之推動，本專案限個人申請，創作期程為二年，15 萬字以上的長篇小說創作計畫，截至 2006 年底已完成 16 篇長篇小說創作徵選。

本年度收件數共為 34 件，最後獲補之四位作家，分別為霍斯陸曼·伐伐、駱以軍、陳淑瑤、楊青矗，每名補助 50 萬元。這四位獲補作家的作品，藉由土地、家族的故事，呈現出生活的深刻思考與細膩觀察，開展人生面貌的特殊性與普世價值的向度。

本會與印刻出版社合作首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出版，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假誠品書店敦南店舉辦三位獲補作家的長篇小說作品——郭楓《老憨大傳》、曾心儀《走進福爾摩沙時光步道》、霍斯陸曼·伐伐《玉山魂》之新書發表會。

3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本會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方進行密實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為歷年來本會視覺藝術補助經費最高的專案計畫，補助總金額計 800 萬元。獲獎之五項計畫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底，分別於全國各美術館或藝術空間展出。其中陳香君策劃之「燕子之城／移民後殖民與新台灣色彩」大膽嘗試跨界域合作，同時發展戶外空間展示型態；而羅秀芝策劃之「風情萬種」，將藝術觸角延伸至社區民眾、百貨商圈等新興策展策略，展現新生代策展人突破傳統展示觀念之企圖。整體策展之展出成果豐碩，獲得多數藝文界好評。

4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規劃目的在於鼓勵歌仔戲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新戲於廟口演出，並藉此過程提升劇團製作能力與提升作品品質，累積並提升劇團製作演出經歷，活絡廟會歌仔戲市場與品質。第三屆專案經過劇本甄選與演出團隊甄選後，評選出三團發表演出，每團補助 88 萬元。入選團隊分別針對自己團隊的特長，打造三齣優質製作：「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推出戲劇性強烈、具廟口生猛活力的新編戲《弦月霜天》；「一心戲劇團」搬演孫龐故事古戲新詮的《戰國風雲——馬陵道》；「明珠女子歌劇團」編排小旦挑樑、重身段唱腔的古冊戲《泣血蓮花——陳靖姑》。

2006 年 7 月三團隊公開發表九場成果匯演，連續三個週末，一路從南部鳳山開漳聖王廟，飆戲到草屯敦和宮，最後於台北霞海城隍廟圓滿落幕。該活動總計吸引 15,000 觀賞人次，即使九天的演出有四天遇上大風雨，演出仍照常進行。

本專案之成果發表透過三團南中北廟口大競技，克服天候，不僅顯示藝術活力，同時亦展現廟口藝術文化超人氣的競爭力與活力；而專案匯演在本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三地文化局、演出廟宇及日盛金控集團共同攜手合作下，由記者會形式啟動各式造勢活動，在鳳山、南投及台北市等地重要街道，皆有三團主角的英姿風采隨著路燈旗幟飄揚，宣傳車穿梭於大街小巷；同時三團再度聯手設計「三代同堂門陣來看戲」，相招囝仔帶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三代同堂來廟口看歌仔戲。

本專案結合政府單位、文化局、地方組織、在地廟宇以及企業的力量共同協助劇團，以優質好戲饗宴社會大眾，希望以此經驗推廣成為各地廟會活動請戲的新潮流，讓廟會活動展現不同的質感。



2006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邱立偉《日軍的寶藏》。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疆界」展場一景。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美而廉藝廊』攝影家風華再現」，
鄧南光《鄉下名門結婚／新竹北埔1950》。

5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期盼能鼓勵表演團體積極開發跨縣市觀眾資源，積極部署行銷通路，擴大製作演出的地域規模，推廣優質表演藝術作品為更多民眾所共享。

本專案共有 62 個製作參與角逐。經過 2004 年底為期兩個月的激烈甄選過程，經過書面推薦、藝術評審及決審三階段程序後，以節目品質為主要考量，評選出五檔優質製作，每一製作至多獲得 250 萬元經費，總補助金額為 1,090 萬元。

2006 年獲選的五檔製作包括光環舞集舞蹈團以運動項目為舞作發展主要脈絡的《奧林匹克》、新古典舞團現代舞結合管絃樂團及合唱團的《布蘭詩歌》、表演工作坊與明華園跨界合作融入歌仔戲元素的《暗戀桃花源——當表演工作坊遇到明華園》、創作社劇團首度於台北以外縣市之大型場地演出的《驚異派對：夜夜夜麻 2》，以及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結合在地劇團台東劇團、台中大開劇團、高雄南風劇團、台南弄劇團合作的《當我們巡迴去討論愛情》。

五檔製作於 12 縣市演出 40 場，觀賞人次約 26,400 人，各製作並配合舉行校園推廣講座。本計畫並吸引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本專案之各個子計畫為案例，舉辦「拼藝術·飆創意：全國大專院校表演藝術行銷競賽」，有 470 餘位各大學院校學生分組報名參與，為教學與實務提供良好的合作案例。

6 2006 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2006 年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由本會統籌辦理，在 2005 年專案的基礎下，擴大辦理本專案，延續行銷平台整合之精神，並建構有效之區域型資料庫，以持續累積各地之行銷通路及經驗，拓展在地的人脈。2006 年獲選平台名單如下：

推廣縣市	執行單位	合作單位
台北縣市	如果兒童劇團	
新竹市	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IC之音、寰宇廣播
台中市	加侖工作室	
台中縣	台中縣文化建設基金會	台中縣文化局
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好家庭音樂台、彰化青年管樂團
嘉義縣	新港文教基金會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台南市	十鼓擊樂團	台南市文化局、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高雄市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小番薯兒童劇團
宜蘭縣	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宜蘭文化局

自 200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2 月底，九個行銷平台，協助 87 個國內表演團體，共計 188 檔之音樂、舞蹈、戲劇等演出之在地行銷宣傳。依演出節目類型為音樂 41 檔次、舞蹈 41 檔次、現代戲劇 92 檔次、傳統戲劇 14 檔次，實際總觀賞人口更達 13 萬人次。此外，更辦理 590 場的各式推廣講座、8,265 檔媒體廣告，以及 1,393 篇媒體報導等，間接影響更廣大的藝文人口。

九個平台整體執行效益，不僅協助國內 87 個表演團體售票公演之行銷宣傳，共同締造平均七成四的票房成績。透過本專案之執行，已逐步提昇表演團體跨足外縣市演出的行銷成效，並提振跨縣市巡演意願與士氣。此外，本專案另建立一個區域型表演藝術行銷資料庫系統，整合各項表演藝術行銷資訊，已具有初步的雛型。各個行銷平台在執行過程中，有效運用在地行銷資源特色，累積與拓展在地人脈，並經由問卷數據分析，探索目標觀眾、潛在觀眾，與有效的宣傳模式。而各縣市行銷平台執行單位間的交流、經驗分享，也有助於提升各縣市表演藝術市場的動能。

其他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更積極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提供更好的服務。2006 年開發完成藝文獎助資源系統，不僅提供申請者更便捷的申請方式，也針對會內補助流程管理系統重新改版，期能提升工作效能。同時，也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協助表演團體提升文宣視覺形象。

1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為有效協助藝文工作者／團體進行獎助申請之規劃，提高國內藝文工作者與團體申請藝文經費之便利性，本會於 2005 年 11 月起，在文建會補助下與資策會合作進行「藝文獎助資源系統開發計畫」，運用電腦自動化與網路的便利性，妥善管理並保存藝術文化資源。





3

- 1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明珠女子歌劇團《泣血蓮花——陳靖姑》。
- 2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於鳳山開漳聖王廟演出人潮盛況。
- 3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弦月霜天》。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可歸納為以下四項特色：①規劃線上申請作業流程，以提高藝文工作者與團體申請藝文獎助經費之便利性；②建置完整的藝文獎助資料庫，提高對藝文獎助資料之資訊與統計分析能力，以提供更佳的決策支援資訊；③完成藝文獎助作業流程電子化，提高作業效率，以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④建置完整的獎助案檔案系統，提高藝文資源管理效能。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建置工作於2006年11月30日完成，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客戶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國家文藝獎管理、附件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本系統於2006年12月份進行各地巡迴說明會，2007年1月正式開放啟用「藝文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2 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

「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配合六年國發計畫「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間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期盼在建置具國際水準藝文展演場所的過程中，同步進行文化藝術本質的提升與推廣，以形成更加完善的現代化藝文展演網絡。

本計畫目的在協助團隊展現最佳視覺形象，讓國內外經紀人、邀演單位以及社會大眾，充分認識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風格特色與優秀作品，增加優秀表演藝術團隊的能見度。透過工作坊的觀念引導、知識傳遞、案例分享，與後續的實作輔導，培養展演規劃及整體行銷的概念與能力，表演藝術團隊找到屬於自己的優勢，進而耕耘國內市場、前進國際舞台。本計畫前後共有92團隊參與各項活動，最後有70團隊完成實作演練成果，獲得部份文宣製作經費補助，包括音樂類18個、舞蹈類17個、傳統戲曲類17個以及現代戲劇類18個團隊。

「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除了透過觀念引導、知識傳遞與經驗分享，提升表演藝術團隊文宣視覺表達能力精準度，並規劃周全的輔導機制，貼近團隊實際需求。計畫執行中，提供相互觀摩機會，促使表演藝術團隊彼此學習、互助與成長。本計畫並編輯印製「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成果專輯」，累積知識與經驗。最後並於2006年5月串聯「台灣新風表演藝術集」，使團隊文宣成果更具推展效益。

PART III

藝企合作

- 一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
- 二 教育推廣計畫
- 三 國藝之友

從文化藝術的創作，到生產成果顯示在公眾面前，其間有著一個龐大的「中介支持系統」，如何讓這個系統運轉良好，乃是攸關文化藝術生態未來發展至鉅的課題。本會在文化藝術獎補助之實務工作過程裡，時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以及總體環境趨勢，除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之參考外，在具有重要性、策略性以及急迫性的發展面向上，也主動規劃專案，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以創投的概念，挹注資源予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早期民間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時，多半為企業提供資金的單向關係，但英、美等國歷經二、三十年推動企業贊助的實務經驗，已更進一步將雙方的關係提昇為「藝術企業夥伴」，近年來在國內也可以看到類似的努力，其中，本會以發起「國藝之友」組織作為建構藝企平台的基礎，並據此正式啟動國內藝企合作的機制。

「國藝之友」於2004年2月正式成立，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藝術與企業會員，透過經驗分享、座談、參訪、賞析等方式促成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

2006年，透過「國藝之友」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參與下所規劃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共計十項，包含四項補助計畫：「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紀錄片映演專案」、「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五項教育推廣計畫：「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青創會」、「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策劃及製作」及「行銷推廣」、「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之行銷推廣、「藝教於樂I——藝術與人文專案」之成果發表、「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以及接受國藝之友委託進行「A&B資源網頁架設專案」。

■ 藝企合作補助 專案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由本會與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結合復華文教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與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的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從2003年開始執行至2006年10月，已全數執行完畢。本專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提前核撥製作經費，使團隊具備充裕的經濟支援與製作時間，不僅能夠達成演出預定的規模與水平，並能獲致最佳的發表管道與成效，總計2005年十檔及2006年五檔，共計有15檔優質製作推出。

2006年推出的五檔製作，包括：三十舞蹈劇場結合舞蹈演出與服裝秀概念首度進入中型劇場的《城市灰姑娘》；舞蹈空間舞團結合當代裝置藝術家陳俊明的跨界實驗性演出《明日世界之天堂海》；優表演藝術劇團擊鼓加入人聲梵唱、神聖舞蹈及蘇菲旋轉等元素的《與你共舞》；金枝演社劇團融合了胡撇仔戲、歌中劇、雜耍等豐富元素的《浮浪貢開花》；以及台南人劇團改編希臘喜劇、以歷史古蹟「億載金城」為演出場域的《利西翠妲》。

綜觀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執行特色包括以下重點：提前規劃，長達二年的製作期程，讓表演團體精心雕琢好作品；在執行專案過程中，掌握製作流程，與藝術團隊共同發掘問題，適時提供專業協助；規劃整體行銷方案，除了統一設計主視覺，形塑專案「追求卓越」的品牌形象外，並另利用《表演藝術》月刊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月節目簡介》等訊息刊登，讓演出資訊能更有效傳達。

本專案更獲得永豐金控（前建華金控）支持提供的廣告宣傳經費，為演出的行銷宣傳加碼，如刊登報紙廣告、電台廣告及專訪、或Bee TV廣告播放等，並為每檔製作舉辦首演酒會，成功地帶動整體專案的媒體宣傳效益。從提早於二年前進行規劃與醞釀的製作期、70-100萬高額的補助金、專業製作協助，到整體行銷概念等等的前瞻思考，引導團隊建立並實踐優質製作的觀念。而這些經過長期醞釀的優秀作品，也創造了整體平均上座率約八成、觀眾人次60,000人的成績。



1

- 1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台南人劇團《利西翠妲》劇照。(攝影／李俊聲)
- 2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金枝演社《浮浪貢開花》劇照。(攝影／陳少維)
- 3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三十舞蹈劇場《城市灰姑娘》。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繼「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成功地將 15 檔新製作搬上舞台後，本會再度與建弘文教基金會及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推出「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提供三年 1200 萬的經費，協助國內優秀的表演團隊挑戰自我並提升製作品質。本次計畫於 41 件申請案中選出六個製作，將提供每一製作至多 200 萬元的首演經費，最後核定之總補助金額為 1079 萬元。

脫穎而出的六個團隊及製作包括：優表演藝術劇團融入根基深厚的武術身形，開發新的肢體律動、擊鼓方式與樂音聲響的《追風英雄》；台灣絃樂團結合故宮文物影像，新型態具有東方特色的「音樂劇場」的《消失的王國》；創作社劇坊以六年級生為主要刻劃對象，一窺時代變遷、政局變化、文化轉型的《倒數計時 夜夜夜麻完結篇》；金枝演社劇團延續「古蹟環境劇場」之史詩劇場恢弘格局的《山海經》；采風樂坊延續 2005 年《十面埋伏》東方器樂劇場系列的《西遊記》，以及稻草人現代舞蹈團充滿虛幻與現實的舞蹈作品《1805 安徒生 1875-2008》，獲選製作將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間陸續發表演出。

紀錄片映演專案

為協助國內紀錄片工作者開拓映演通路與觀影人口，積極推廣優質之紀錄片。本專案由「無名氏」指定捐款 300 萬元，本計畫是以拔擢優秀的數位影片製作案為主，期望能協助作品完成後公開放映，讓優質的紀錄片能有機會與觀眾見面。專案評審標準包括：①紀錄片品質與內涵、②映演計畫之整合力與可行性、③社會影響力與開創性、④以關照資源較缺乏者為優先考量，第一次辦理由 22 個申請案中選出 6 件紀錄片映演計畫，其中個人與團體各 3 件，補助金額總計 100 萬元。

藝教於樂 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起與本會共同辦理「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其亦為「國藝之友——藝文與企業贊助平台」具體成果之一。三年來獎勵 28 個團隊投入藝術與人文之課程與教學研發，獲得藝術與教育界極大的迴響，以及本會董事會一致的肯定和支持。

2006年再度合作推出「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本著九年一貫藝術教育基本目標，以開發全體學童美的感受、欣賞、創作和應用上的能力為基本教育目標，「透過藝術（手段）學習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也就是透過藝術課程來實施的教育。鼓勵藝文專業者與學校合作，發展活潑而生活化的學習方式，激勵學童學習能力及參與藝術的興趣。

2006年選出三個藝文團隊與九所國中小學合作，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100萬元，執行為期一年計畫，2007年4月至6月間將以展覽方式呈現成果。補助名單如下：花蓮縣文化環境創造協會的「我們的達魯岸」，合作學校有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海星中學國中部、花蓮銅門國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的「藝起動動手 互動藝術的神奇魔力」，合作學校有台北市福星國小、懷生國小及台北縣自強國小；台東劇團的「藝術部落格」，合作學校有台東縣初來國小、建和國小和三仙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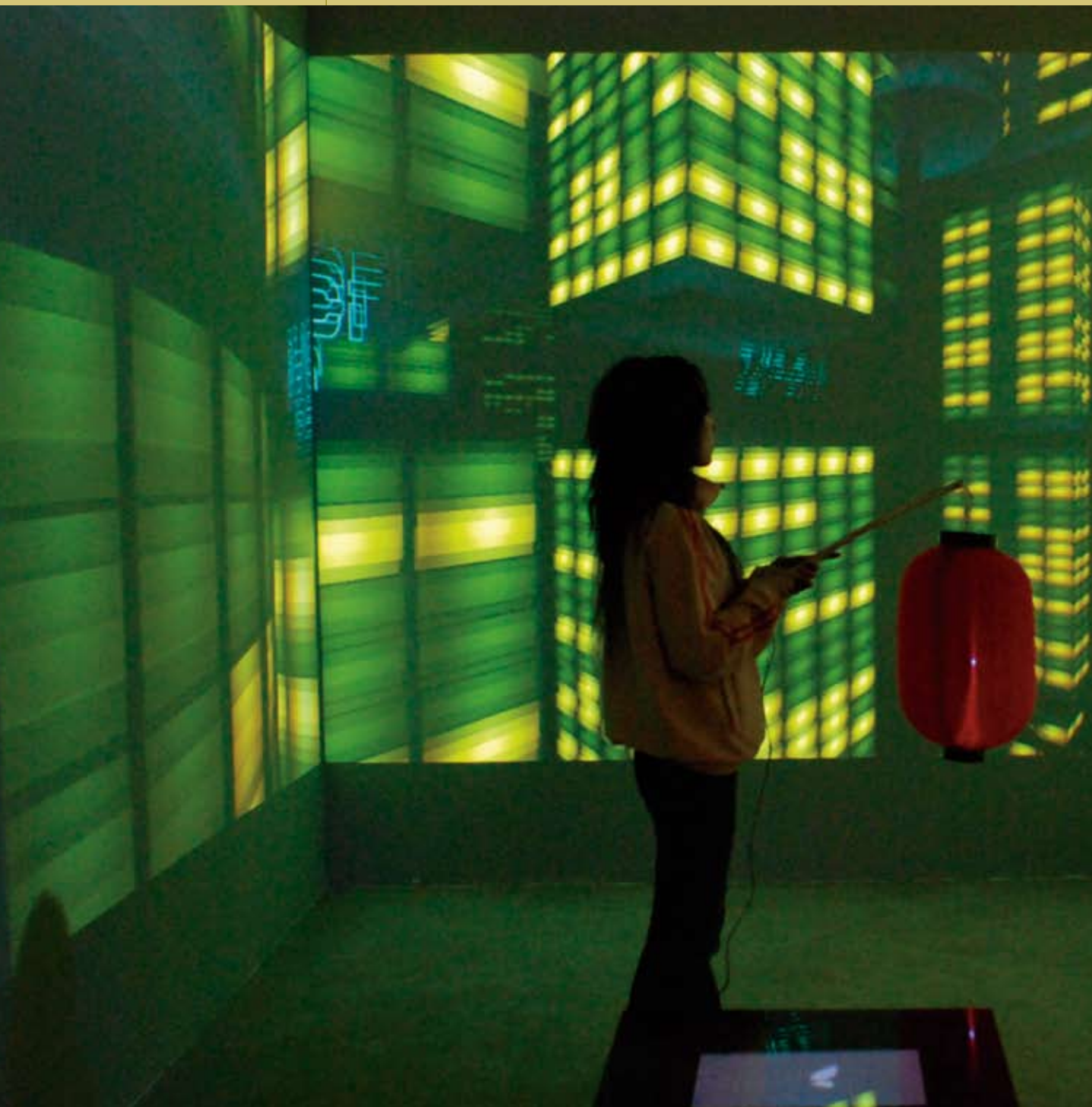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本專案為積極培育、發掘國內潛在的科技藝術創作人才，由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宏碁基金會以及光寶基金會與本會以相對基金的合作概念，透過經費、設備及發表場地等軟硬體資源整合，提供本專案獲獎助者充裕的創作資源與展覽發表的機會。

第一屆獲補助的王俊傑、林書民、蔡安智、黃心健、吳天章、呂凱慈等六位藝術家，已於2006年5月完成北（台北鳳甲美術館）、中（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南（高雄市立美術館）的「科光幻影·音戲遊藝」巡迴展覽。

第二屆獲補助者：張博智《浮體計劃》、林俊廷《消失的時態 實遊虛境創作計畫》、林其蔚《卡夫卡機器》、蔡宛璇《夜間漫遊》等四名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為期一年的創作期，另一名獲補助者吳季聰《鐵絲網III Wire III》將於2007年2月28日前完成計畫。俟本屆作品完成後將於2007年4月28日開始進行南（高雄市立美術館）、中（國立台灣美術館）、北（台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巡迴展覽。

第三屆已完成審查作業：2006年11月7日進行初審、2006年11月15日進行面試。整體而言，今年申請者、獲補助者年齡層較歷年下降，具潛力的藝術新秀增多，反映台灣科技藝術創作生態普遍年輕化的傾向。本屆六位獲補助名單包括：宋恆《三位一體#2》、吳達坤《迷樓Mi Lou - 台北Taipei》、林昆穎《音磁Magneto-Tone》、陳志建《當場on the spot》、曾鈺涓《“誰”系列作品創作計劃》及盧詩韻《未來烏托邦城市日誌-Virtual Urban Utopia Diary——讓我們在巴士站相遇》等六人，補助總金額270萬元。



1

- 1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林俊廷《消失的時態》。
- 2 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張博智《浮體計畫》。
- 3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台東劇團「藝術部落格」。



2



3

■ 教育推廣計畫

與建弘文教基金會合作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簡稱「青創會」，屬於「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的一項子計畫，由建弘文教基金會獨家贊助，本會策劃執行。前二屆共支持55位青年藝術家，發表了近20組創作作品。第三屆「青創會」邀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擔任協辦單位，遴選25名具創作潛力的青年藝術家，自4月起展開為期五個月的課程。青年藝術家分為「演出組」及「進修組」兩組進行訓練；「演出組」為師徒制一對一指導陪伴創作過程，「進修組」則由四位指導老師：呂旭亞、紀蔚然、卓明，以及張中媛，分組帶領工作坊；期望透過藝術家們的交流對話，以及創作的剖析與探討，青年藝術家們能夠重新審視創作的動機與方法，提升創作的質感與觀點，並以追求卓越的藝術作品為目標。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及「行銷推廣」

針對本會之「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2006年獲得廣達文教基金會贊助250萬元，一方面規劃五檔展覽之各項「行銷推廣」計畫，另一方面，更將獲補之五檔展覽重新規劃，於全台進行校園巡迴，除進一步延伸專案補助成果的效益外，也延續廣達文教基金會多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重視。「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委託東海大學美術系副教授林平進行策劃與製作，並於2006年7月18日至8月4日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展出。

與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以本會「第二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獲補作品為基礎所規劃之「科光幻影·音戲遊藝」巡迴展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間展開，共展出蔡安智、黃心健、吳天章、林書民、呂凱慈、王俊傑等六位藝術家精彩的創作，此展獲得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新台幣90萬元，主要用於展覽之行銷推廣，由此所促成之媒體曝光包括台北公車車體廣告、台北捷運月台廣告、台中與高雄二地巡迴展路燈旗張掛、北中南三展場之推廣座談活動、休閒時尚類雜誌報導或廣告、報紙廣告、電視節目專題報導等，使得本展獲得極佳的推廣效益。

與日盛金控及日盛藝術基金會合作「歌仔戲專案」之行銷推廣

本會「第三屆歌仔戲專案」獎助計畫優選的三個團隊——一心戲劇團、明珠女子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於2006年7月假鳳山、南投、台北廟口巡演，本項巡演獲得日盛藝術基金會與日盛金控贊助新台幣65萬元，主要用於整體之行銷計畫，包括路燈旗設置、創新宣傳車包裝，以及記者會舉辦與文宣造勢等項目。

與雄獅鉛筆廠合作「藝教於樂 I——藝術與人文專案」成果發表

由雄獅鉛筆廠贊助本會所設立之的「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第三屆獲選團隊於2006年7月19日至20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舉行成果發表會，本次活動亦由雄獅鉛筆廠贊助相關費用，讓來自台灣各地十所小學的研究團隊得以向社會大眾分享其計畫成果。

A&B 資源網頁架設專案

為整合既有之藝文贊助資源，以及積極建構藝企合作平台，「國藝之友」第13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委託本會進行「A&B 資源網頁架設專案」。並於第17次召委會會議決議，將本網站命名為「藝企網」，取其「一起玩」的諧音。本案委由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網站建置，網站內容將包括專題報導、藝文資料庫、企業資料庫、藝術與企業組織資訊、藝企圖書館等項目，2006年已完成架構設計與部分資料庫資料收集與匯入。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科光幻影·音戲遊藝」行銷推廣。



藝教於樂 I——藝術與人文專案，圖為雄獅鉛筆廠董事長李翼文於發表會現場致詞。



1

- 1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科光幻影·音戲遊藝」於台北鳳甲美術館展出一景。
- 2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由廣達文教基金會贊助行銷及教育推廣，圖為配合專案策劃之「當代藝術教育巡迴展——藝糕人膽大」一景。
- 3 藝教於樂I——藝術與人文專案，圖為參觀高雄兒童美術館一景。



三 國藝之友

截至2006年年底，共有藝文會員7名，企業會員49名，共計56名，由建弘文教基金會洪敏弘先生出任會長，雄獅鉛筆廠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及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邱再興先生擔任副會長，台新金控董事長吳東亮先生、和成文教基金會董事邱弘茂先生、典藏藝術家庭社長簡秀枝女士、逸之森國際藝術顧問公司總經理廖宜國先生、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葉淑貞女士、以及周秀如女士擔任召集委員，並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以維持會務之營運穩定。

2006年會費收入共計新台幣2,034,970元，本會費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會務推動。為創造企業與藝文領域合作的契機，本會為「國藝之友」規劃各類活動，不僅提供企業會員豐富的優質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並鼓勵企業會員及藝術會員於藝文展演活動場合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多方交流。今年度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12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545人。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由優表演藝術劇團為國藝之友安排劇場體驗活動。

PART IV

國家文藝獎

一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二 推廣活動

為鼓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1997年起辦理「國家文藝獎」。我們秉持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在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電影等領域中具有代表性的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至今已在文化界建立聲望、備受肯定，普遍視為文化藝術界的最高榮譽。

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在攀登藝術高峰的過程中所投注的心血與辛勞，與追求藝術的熱情與智慧，相當值得社會各界探究與學習。為了擴大本獎的影響力與教育性，讓社會大眾得以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典範，除了舉辦「贈獎典禮」及編印「得獎者專輯」之外，本會也規劃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贊助出版「得獎者專書」等，把得獎者的榮譽化為日常的關懷與實踐，讓更多人得以親近與看見。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依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2005年9月19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辦理，包含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個類別，並於本屆起增加獎勵名額為至多七名。本屆國家文藝獎於2005年11月開始受理推薦，12月底截止收件後，於2006年2月22日至3月2日間舉行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於5月11日至5月22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6月30日由七位委員組成之決審團決選出本屆文藝獎得主，評審結果提請7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小說家李喬先生、劇場服裝設計家林璟如女士、攝影家柯錫杰先生、作曲家郭芝苑先生、偶戲藝師黃俊雄先生、建築家漢寶德先生，以及電影剪接師廖慶松先生等七人，並於10月19日於台北藝術大學舉行贈獎典禮。

一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攝影／劉振祥)

◆小說家

李 喬

李喬（李能棋），1934年生，苗栗人，新竹師範學院畢業，曾任國策顧問及客家電視台文化、語言節目主持人。歷年來曾獲：第四屆吳三連文藝獎、第14屆吳濁流文學特別獎、第14屆巫永福評論獎、客家文化獎、1995年台美社科成就獎、文學台灣基金會「長篇小說成就獎」、吳三連基金會「台灣新文學特別貢獻獎」，以及台灣文化學院「台灣文化博士」學位等。

李喬在50年代後期開始從事文藝創作，40多年來不曾間斷，並以小說詮釋了個人與群體生存的歷史意義。李喬的作品有幾個特色：多、廣、大、新、深，在創作類別上，則含括小說、評論、詩和劇本，質量均十分可觀。

李喬從小在客家聚落成長，使他的小說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台灣客家的生活樣貌、文化特質與精神內涵，充分表現族群文學的特色與土地意識，尤其是長篇小說《寒夜三部曲》和《埋冤·一九四七·埋冤》，都是台灣文學史上的巨著。《寒夜三部曲》是李喬的代表作，共分三卷：《寒夜》、《荒村》、《孤燈》，故事背景是日治時代台灣（客家）人的苦難歷史，從墾荒寫起，述及農民運動、政治運動、文化運動，一直寫到台灣人被日本軍徵召，參加太平洋戰爭，是一篇被殖民者的悲哀歷史。《埋冤·一九四七·埋冤》則一方面借助田野調查，重建被刻意掩蓋的「二二八」歷史現場，另一方面則透過作者的觀照，詮釋「二二八」的歷史意義，進而建構台灣人的精神史。

得獎理由

李喬先生小說題材多元廣闊，不僅反映台灣社會生活的現實面，同時充滿形而上的哲學思考，寫作形式多樣而富實驗性與變化性。作品從生活及族群的基點出發，寫作面向擴及台灣群體生活、歷史內涵與人性的普遍性和獨特性，其作品具多元文化意義，是一位關懷土地、充滿歷史感，超越族群局限，視野寬闊的小說家。

評審共識

- 作品的內容、形式具有開創性、藝術性、多樣性。
- 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且近年持續創作之傑出作家。
- 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攝影／劉振符)



◆劇場服裝設計家

林璟如

林璟如，1952年生，1992年獲傅爾博萊特獎助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赴美國紐約市立歌劇院遊學，並參與紐約市立歌劇院50週年之服裝設計工作；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及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現於「工寮企業社」擔任服裝設計的工作。

非科班出身的林璟如，已為台灣表演藝術投注了超過25年的歲月。她的服裝在台灣的舞台上與台灣劇場一同成長，共同經歷了西方現代戲劇和舞蹈的引進、實驗劇場的興起、國際化的風潮以及本土意識的抬頭，並隨著台灣重要的表演藝術團體，在世界的舞台上展現台灣的自信和實力。她的作品細膩且極富創意，同時也是國內少見精通選料、染色、打版、製作的服裝設計師；也正因為對服裝結構及色彩質感的敏銳度，使她的作品可以廣泛地包括了傳統戲劇、現代戲劇、現代舞蹈、古典芭蕾、歌劇、兒童劇、偶劇、音樂。其近年的作品，更大膽地將傳統服裝的元素融入當代的設計之中，為雲門舞集《水月》、《行草》、《行草2》以及舞蹈空間「東風系列」等等舞作，創作出簡練且多樣的東方情調。

在林璟如的觀念裡，劇場的製作與服裝設計是一體的兩面，是同等重要的事，她深信一個創意若沒有好的技術來配合，作品也會打折扣。因此，在台灣的學院還未將劇場服裝設計視為專業教育的一環，林璟如早已致力於劇場新生代人才的培訓工作，她以「師徒制」的方式，把自己的專業一點一滴的傳承給下一代，為劇場專業的服裝工作培育更多的生力軍。

得獎理由

林璟如女士是台灣劇場服裝造型設計與製作的專業工作者，參與超過百餘檔製作，涵蓋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曲、兒童劇等。她以研究與創新精神，完美表達作品之藝術精髓，20餘年來持續培育眾多新生代劇場服裝設計工作者，將台灣劇場服裝提升至國際專業水準。

評審共識

-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
- 在藝術成就上具當代標竿意義者。
- 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且持續創作。



◆攝影家

柯錫杰

得獎理由

評審共識

柯錫杰，1929年出生於台南，早年赴日學習攝影，畢業於日本東京綜合寫真專門學校，其後曾任職多家知名廣告公司，於國內外舉辦過數十場攝影展，現為專注於個人藝術創作之專業攝影師。

60年代後期，柯錫杰曾在美國紐約時尚圈為《Bazaar》、《Essence》、《House》、《Beautiful》等國際知名雜誌擔任特約攝影；1976年以作品《騰龍》榮獲美國建國200周年攝影創作獎。1979年他為了追求個人藝術創作的突破，毅然結束在美國的事業，遠赴南歐及北非拍攝風景攝影，完成了造型簡潔、風格獨特的「心象攝影」系列，成為日後引領台灣攝影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柯錫杰的攝影作品獲得國內外藝術界高度讚譽，並廣為國內外各大美術館所典藏；法國著名的藝術出版社Cercle d'art在2005年出版了由攝影評論家Herve Le Goff先生擔任撰述，以柯錫杰作品為書中主軸的攝影專輯，現印行法文、英文版流通全球。

柯錫杰本著人文關懷的精神，長期拍攝貴州、新疆等地風土民情，透過攝影鏡頭紀錄了不同區域的時代容顏與歷史面貌，近年來將視覺焦點回歸台灣本土，1999年發表「台灣在我心／柯錫杰七十回顧暨跨世紀創作展」；2003年以「典藏保安宮之美」為主題，忠實紀錄了台灣民間信仰的宗教寺廟、神像及儀式；2004年以「Taiwan on my mind」為題於美國休士頓舉辦展覽。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欣賞柯錫杰的攝影作品後表示：「在中國，攝影作為一門藝術，歷史如此之短，我還不知道有誰比柯錫杰走得如此之遠。」又說：「他用照相機取代畫筆，超越了相機的機械性和照片的物質性，賦予他的影像某種繪畫的可能。」

柯錫杰先生以高度精準技法 and 美感直覺，在作品中達到文學「詩的意境」和美術「畫的質感」之完美結合。其攝影風格獨特，凝練率真，出入東、西，跨界純藝術和商業美學。作品且深富當代人文關懷。他持續創作不懈，引領台灣攝影視野邁向國際。

- 具美學貢獻與歷史意義。
- 藝術創作的專業性與持續性。
- 富涵當代人文關懷。



（攝影／劉振符）

◆作曲家

郭芝苑

郭芝苑，1921年出生於苗栗縣苑裡鎮。1936年暑假，郭芝苑負笈東瀛，在同學的影響下進入日裔美籍音樂家福島常雄門下學習口琴，表現出色並接連獲獎。其後開始學習小提琴，進入東洋音樂學校小提琴科，立志獻身音樂。1942年，進入日本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作曲科，決定以作曲為畢生事業。

郭芝苑是台灣第一位完成本土歌劇與鋼琴協奏曲的開拓性作曲家，一生持續不輟的創作，使他以多首鋼琴獨奏、管絃樂、合唱曲獲得多項音樂大獎，堪稱台灣現代民族音樂大師之一。郭芝苑的創作類項含括歌劇、管絃樂曲、室內樂曲、鋼琴獨奏曲、藝術歌曲、合唱曲、兒童歌曲、國語流行歌曲、台語歌謠、日語歌謠等，其創作類型多元，打破學院派與通俗音樂作曲家的界線，也讓我們見識到作曲家游刃悠遊的可能性。他最膾炙人口的創作《紅薔薇》、《楓橋夜泊》發表於呂泉生主編的《新選歌謠》月刊，至今仍然是大眾喜愛的曲目。

1961年，郭芝苑參加了許常惠的「製樂小集」發表鋼琴獨奏曲《台灣古樂幻想曲》、《村舞》、《東方舞》，引起各方矚目。1966年，郭芝苑三度赴日，進入國立東京藝術大學音樂學部作曲科，研修作曲理論及技法。返國後，參與史惟亮發起成立的「中國現代樂府」，依次發表《台灣古樂變奏與賦格》、鋼琴曲《六首南管調》。1973年郭芝苑進入省交研究部任職，其兩首管絃樂作品《鬧廳》、《劍舞》，與《交加調》，被定名為《三首台灣民間音樂》。1986年作品《交響曲A調——唐山過台灣》運用了京劇、客家、原住民、福佬調的旋律，象徵族群團結與和解，此曲於1997年擴展為四樂章，也是郭芝苑唯一一首交響曲。上述作品均延續了以台灣民間音樂為素材的特色，具有現代技法，而能於世界舞台上展現出台灣因環境、歷史所形成之特殊文化風格。

得獎理由

郭芝苑先生作品具有原創性、民族性及時代性，見證台灣音樂發展的進程，體現時代變遷的脈絡。畢生投注於音樂事業，堅持創作一甲子，樹立典範，啟迪後學，對台灣音樂文化影響深遠。他的作品包羅萬象，開創西方古典音樂與傳統民族音樂融合的門徑，豐潤台灣文化及台灣人民的心靈。

評審共識

- 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能得到國內、外肯定，並持續努力。
- 能體現本國特色並具國際視野。
- 音樂創作歷程，能呈現足為社會楷模的藝術人格與修養。
- 作品具啟發性、前瞻性，對提昇國內音樂水準有所貢獻。



◆偶戲藝師

黃俊雄

黃俊雄，1933年生，人稱「台灣布袋戲皇帝」，製作過多部膾炙人口的布袋戲劇，也塑造了許多不朽的布袋戲人物；他不但創造了台灣布袋戲新的表演形式，並且建立了新的偶戲表演美學，在台灣布袋戲發展史上具有代表性地位。

黃俊雄自19歲出道，從野台演出開始，到內台戲、電影、電視，對布袋戲劇展開長期的嘗試、摸索、改革，集編、導、演於一身，戲劇創作量豐富。除傳統的西遊記、三國演義、濟公傳等古書戲齣外，最有名的是改編、自創的《雲洲大儒俠》、《六和三俠傳》，透過電視傳播，劇中所創造的角色，如史艷文、劉三、苦海女神龍、藏鏡人、二齒及六合禪師等，均成為台灣家喻戶曉的人物。其布袋戲中的主角人物主題曲，經常取材自傳統南北管戲曲，而這些新編的台語歌曲都能膾炙人口、歷久不衰。這些歌曲填詞壯美、雅而合韻，呈現台語文美感的極致，讓布袋戲兼具通俗娛樂、傳統戲曲與台語歌欣賞的功能，為處於國語政策窘境中的台語文藝術另闢蹊徑。

1970年3月，黃俊雄將內台布袋戲的演出形式加以改革，進一步帶進電視螢光幕，又經過四年的革新，成功發展出電視布袋戲的表演形式和藝術風格。此後30年，包括後來的中視、華視及80年代後期的布袋戲錄影帶、90年代的第四台、有線電視台等等的發展，都是黃俊雄所創造的電視布袋戲表演風格的延伸。黃俊雄具備深厚的傳統布袋戲根基，更累積了十數年的革新精神和無數次實驗所獲得的經驗，使他大量且大膽地運用現代科技，並巧妙地結合「電視語言」和「傳統布袋戲語言」，創造出絕佳的演出效果，使布袋戲在現代社會得以重生。

得獎理由

黃俊雄先生創造台灣布袋戲新的表演形式和偶戲表演美學，在台灣戲曲藝術中，具備代表性地位。黃先生精研布袋戲口白五音，將傳統台語文美感與布袋戲巧妙結合，成為布袋戲後學典範；所創造的多元化角色，多數成為典型，甚至文化形象之代表，讓傳統戲曲跨越舞台並結合新科技的表演形式，突破知識份子與普羅大眾的界線，創造嶄新的表演場域，在傳統偶劇表演成就與想像空間上具有標竿意義。

評審共識

-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
- 在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
- 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且近年持續創作。

(攝影／劉振符)



◆建築家

漢寶德

漢寶德，1934年生，美國哈佛大學建築碩士以及普林斯頓大學藝術碩士，曾任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現任世界宗教博物館館長。漢寶德是20世紀後半葉引領台灣現代建築思潮的舵手，促使本地建築從戰後的日本粗獷主義與中國宮殿式建築的桎梏中解脫，進而接軌國際現代建築的潮流。其在建築創作、古蹟修復工程、歷史建築研究及建築教育等領域有顯著的貢獻，曾以「救國團澎湖金龍頭青年活動中心」獲《建築師》雜誌金牌獎。

漢寶德認為世界上美的東西都是最容易了解的，建築是一種藝術，其藝術面需面對大眾，使用大眾所理解的語言，建築師必須走出專業的象牙塔，他說：「出世的建築觀要以入世的建築觀所取代」。他主張我們的建築家需持著入世的「大乘精神」。在1990年發表的〈大乘建築觀〉一文中他呼籲建築界：「抱持著大乘精神的藝術家，除了表現個人風格之外，最重要的是其作品必須使社會大眾自心底喜歡。」，他真誠地追求環境的意義，去接受作品周圍事物邏輯。一方面他是合理主義的信徒，深入地分析，理解計畫書；但是，另一方面，他卻是浪漫主義的狂熱者，直接大膽地引用裝飾，追求大眾易解的情境元素，不畏專業界的指責，構築大眾的夢想。80年代之後他為著實現社會教育的理想，力倡大眾建築文化，在媒體上寫專欄，作文化評論，以提升國人的審美能力與環境觀念。近年在自然科學博物館的規劃中，他進一步結合了科學與藝術，以提供群眾娛樂的方式來完成大眾教化的目的，成功地創造了一個新型態的現代博物館，讓建築走出形式主義，回歸社會面。

建築設計創作之外，漢寶德對台灣建築的影響還包括了他的教學，他是台灣建築學界倡導建築理論與設計方法的第一人；在主持東海建築系的十餘年中，他引進了英美實證主義的科學建築觀，開啟了設計教育的新方向，主張以設計論述取代建築工程，強調設計方法學、都市社會學、環境行為學等現代建築課程，對戰後台灣建築教育的革新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漢寶德對文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的關懷也是不遺餘力，他主持之古蹟研究與維護作品從70年代之後的板橋林家花園、彰化孔廟、鹿港街屋、鹿港龍山寺等到近期的台灣博物館等遍佈全台，在過程中也培育出各古蹟專家與歷史學者，對台灣本土建築文化的連續貢獻無出其右。

得獎理由

漢寶德先生之建築創作貢獻卓著，他對城市及居住環境的社會、經濟、政治層面及其文化內涵均有獨到的見解。漢先生數十年來持續建築創作、建築教育、建築著作、文化評述，乃至藝術教育等，他的思想、著作、人品、藝術修養各方面均具標竿性，對廣大民眾及年輕學子有深遠的影響力。

評審共識

- 整體創作成就具有標竿性，其精神具有文化性、藝術性及社會性。
- 創作理論與實踐並重，作品對建築專業具持續性的貢獻。
- 對建築教育與建築文化具深遠影響。



◆電影剪接師

廖慶松

得獎理由

評審共識

廖慶松，1950年生，1973年自中央電影公司第一期電影技術人員訓練班畢業，隔年進入中影公司製片廠工作，自此展開30多年的電影剪接生涯。廖慶松被尊稱為台灣新電影的「保姆」，因為他是這麼描述他的工作：「導演把電影生下來，剪接師就像奶媽把它打理好，照顧好，讓這部影片可以出去見人。」台灣新電影時期的代表作品，從《兒子的大玩偶》、《海灘的一天》、《童年往事》與《戀戀風塵》等，到後新電影時期的經典鉅作《悲情城市》，都經過他的打理。事實上，廖慶松剪接過的影片已超過70餘部（劇情長片為主，尚未包括紀錄片與短片），而這些影片在國內外影展中更是屢創佳績，包括最佳影片、導演、演員等，已經超過80多個獎項，他自己則多次獲得各大影展最佳剪接的提名。由於他對台灣電影的貢獻，金馬獎在2002年頒給他年度最佳電影工作者獎。

對廖慶松而言，剪接就是去發掘電影的靈魂，去抓住電影最深層的精神，讓影片在剪接師手中活起來，成為具有生命的有機體，與他合作近30年的導演侯孝賢表示，以廖慶松長期的剪接經驗而言，他早已超越電影剪接的技術層面。而在電影圈裡常聽到的故事，是他如何幫助導演把故事說清楚、調整劇情結構，特別是從中協助新導演重整影片的敘事風格，終於讓一部影片「起死回生」。

廖慶松在培育人才方面也十分用心，他除了在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授課外，還與侯孝賢導演等人共同成立「台灣電影文化協會」，以開辦「師徒學苑」的方式，將其剪接技術傳承給下一代，逐漸培養出新一代的剪接師。

廖慶松先生30年來持續在電影藝術工作上，對於台灣電影剪接與沖片品質的貢獻卓越，其成就早已超越電影剪接的技術層面，更在剪接藝術上呈現豐富多元的敘事風格，並做為奠定台灣電影寫實主義美學的重要推手，素有「台灣新電影保姆」之譽。近年來協助新進導演使其作品更臻完美，對台灣新電影及台灣電影史橫跨面具有重要貢獻。

-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
- 對台灣影音藝術創作發展具有貢獻。
- 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 推廣活動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本會為廣為傳播國家文藝獎得主之藝術成就與創作歷程，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內容分別為：《光影 捕手——柯錫杰》、《素顏·華裳——林璟如》、《金光教主——黃俊雄》、《情歸大地——李喬》、《擘築歲月——漢寶德》、《陳年暗香濃——郭芝苑》。期望透過影片使社會大眾，對七位得獎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也透過此方式表達對得獎者的敬意。

駐校藝術家

基於校園之公共開放空間與自由學習之情境，有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生態環境的營造，本會特別舉辦國家文藝獎得主「駐校藝術家」活動，使獲獎藝術家走進校園，與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交流互動，分享參與其創作經驗的豐碩果實，以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

截至2006年底，預計與本會共同舉辦本活動之學校計有國立交通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等。而為配合學校學期活動的時間，第十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活動將延續至2007年，各校將以具啟發性之方式進行主題規劃，並推動相關藝術課程或展出活動。

文藝獎專書出版

為使國家文藝獎得主之生平事蹟、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能廣為民眾認識，本會委託出版社進行歷屆得獎者專書之出版規劃，期盼藉由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擴大且延續文藝獎之影響力，並達致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的目標。2006年完成之文藝獎專書包括與玉山社出版事業合作出版第八屆得獎者蕭泰然之專書《世界級的音樂家——蕭泰然》，及與印刻出版社合作出版第八屆文藝獎得獎者陳其寬之專書《一泉活水——陳其寬》。



(玉山社出版事業提供)



(印刻出版社提供)

PART V

研究發展

- 一 獎補助業務研析
- 二 藝文環境發展
- 三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

本會之「研究發展」工作，其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除作為本會永續經營的基礎外，並積極擴大本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希冀有助於藝文事業永續性發展與整體文化環境的提升。2006年的研發工作依此任務目標，分別在獎補助業務研析、藝文環境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三個面向開展。

在獎補助業務研析方面，特別針對補助資源的類別平衡、區域平衡及新舊提案者平衡的問題，進行「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做為2007年補助基準修訂之參考依據。

在藝文環境發展方面，針對近年來台灣各縣市蓬勃發展文化藝術節慶的現象，特別接受文建會委託策辦「2006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評鑑——縣市藝術節慶活動訪視評估計畫」，除評鑑文建會所補助各縣市的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外，亦納入各縣市許多長期舉行、民間自主、或新興但深具創意值得培植之節慶活動作為觀察對象，除紮實文建會對於縣市藝術節慶政策的論述基礎，並為地方辦理文化藝術節慶活動品質的提昇與永續經營，提出策略建議。另為培養基層社會大眾的公民與美學意識，策辦「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計劃」，以特殊設計的行動展場及在地參與的活動設計，深入全國12個縣市的鄉鎮社區，傳播公民美學理念，培養基層民眾的公民意識與美學素養。

在文化創意產業研發方面，廣續文化創意產業本土案例調查，更進一步透過文建會所委託策辦的「解讀，創意密碼學——2006台灣文化創意加值概念展」，以創新整合行銷方式作為推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品牌的策略模式。

回顧2006年的研發工作，藉由與政府部門、學術界、民間團體及文創產業者相互合作完成不同面向研究與活動成果，擴大了本基金會對於藝文服務的能量，更持續累積朝建構文化智庫方向挺進。

■ 獎補助業務 研析

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

本計畫針對整體藝術生態的角度考量補助資源分配，進行本會整體補助類別妥適性評估與各領域補助額度分配機制後，據以調整常態補助類別。本計畫委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協助執行，依據政策評估理論與一般性標準，依效率性、效能性、充分性、公平性與回應性等標準，檢視評估本會現行對於文化藝術活動的補助標準、類別與預算分配、編列、計算公式的妥適性與合理性，以提高有限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率，並就補助類別、預算分配機制與模式提出建議，以作為2007年補助基準修訂之參考依據。

補助成果資料庫建置計畫

本會自2002年開始，針對曾經獲得本會補助的計畫成果內容，進行有效規劃詮釋並轉成數位檔案，以建置成為本會補助成果資料庫，作為補助個案研究之基礎資料庫，並開放外界於線上查閱，讓社會各界得以分享本會補助成果之相關資訊。截至2006年年底，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置上網計1077件。

■ 藝文環境發展

2006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評鑑計畫

本計畫由文建會委託本會辦理，旨在評鑑文建會補助各縣市之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以鼓勵縣市藝術節提昇策辦活動品質並協助檢討；同時亦調查各縣市其他較具代表性之藝術節概況與活動案例。自2006年初至12月底，邀請各縣市在地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以本會所建構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評估指標」為基礎做為評鑑依據，本年度共訪視調查24縣市之福爾摩沙藝術節及25縣市之民間藝術節，收集各縣市藝術節成果資料；並於南、中、北舉行三場交流座談，由文建會、評鑑委員及各縣市文化局三方，針對各地藝術節現況與政策進行研討；最後並彙整提出發展策略建議，據以作為爾後文建會補助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慶活動之政策參考及各縣市舉辦藝術節之依據。



1

- 1 2006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屏東半島藝術季—林珮純作品《晨露》。
- 2 2006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馬祖藝術祭——擺暝嘉年華，送狀元船祭儀式。
（攝影／林柏樑）
- 3 2006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嘉義縣北迴歸線環境藝術行動——塗溝社區廟會踩街活動。（攝影／林柏樑）



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計畫

本計畫由文建會委託本會辦理，以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巡迴展出方式，主動將公民美學理念傳播至全國各地社區，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公民美學的關心與重視。本案以一年的時間，共策辦了12場次巡迴活動，以「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展示內容為主軸，並結合在地民間組織的能量與活力，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提出公民美學的地方觀點。同時舉辦12場的「社區、美感、新公民——公民美學論壇」，廣邀各界與社區美學運動相關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參與，透過不同觀點與價值立場交相論辯，共同豐富公民美學的內涵。12場次巡迴活動分別為：台北市「華山啟動」(1/20-1/22)、嘉義縣「諸羅美力社區嘉年華」(2/8-2/12)、台北縣「藝術城市·美學漫步」(4/22-4/23)、雲林縣「海口夏豔藝術節」(6/16-6/20)、基隆市「玩美漁村·SHOW基隆」(7/12-7/16)、宜蘭縣「美溢蘭陽——廟埕文化嘉年華」(8/2-8/6)、高雄縣「浪舞南仔仙溪·影畫甲仙」(9/20-9/24)、台中市配合文建會「歷史、行動——2006國民文化日／中部文化圈啟動」活動(10/21-10/27)、台東縣「樂活台東」(11/15-11/19)、桃園縣「桃園結藝·戲說家園」(11/22-11/26)、南投縣「百足社區大串連·美麗行動護家園——草鞋墩工藝來逗陣」(12/2-12/10)以及新竹縣「再現六家舊風華——新瓦屋聚落文化節」(12/15-12/19)。展出活動激發各地方豐沛醞釀的文化能量，有效為藝文環境奠基。



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第四場次「海口夏豔藝術節」，由藝術家李朝倉引領蚵貝祈福開幕儀式。(攝影／林柏樑)



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第二場次「諸羅美力社區嘉年華」，傳達社區傳統節慶美感。
(攝影／林柏樑)



藉由特殊設計的《公民美學行動列車》，散佈公民美學的種子。(攝影／林柏樑)

三 文化創意產業 研發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蒐錄計畫

延續2005年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研究之個案調查，持續執行「全國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蒐錄計畫」，針對具備文化加值概念、多元創意思維並具市場競爭潛力之產業案例進行個案蒐錄，範疇包括「工藝產業」、「文化設施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地方特色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等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讓關心台灣文創產業的業者、研究者、或有志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藝文工作者，能有珍貴的第一手參考資料，進一步累積與記錄台灣本土的文化創意產業經驗。相關案例陸續登載於本會網站之「創意ABC單元」，新增案例並納入本會電子報內容主動發送，擴大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的宣傳效益。本年度已完成個案基礎調查並上網公開者共累計140個案例。

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

廣續文化創意產業的調查研究基礎，本會接受文建會委託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於本年度3月11日至4月9日假台北誠品信義店舉行「解讀，創意密碼學——2006文化創意加值概念展」，以展覽方式呈現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價值與創意，並群聚媒合相關業者以展現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特色與發展力量，內容涵蓋：①創意觀點主題：彙整13項文化創意加值概念，以文化創意加值概念短片及以實體產品混搭形式呈現；②創意品牌展示：分為品牌區，以及文創Cool Card 101呈現所有參展業者之相關資料；③創意加值系列專題講座及座談會；另為鼓勵以文化、藝術為原創發想，促進產業加值之商業計畫，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業風氣，同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新秀大獎」競賽。

本次活動特別由專家學者遴選國內目前在文化創意產業界處於發展階段，同時也具有文化創意加值概念指標性意義的案例，以整體行銷的方式，將13項文化創意加值的概念與國內的文化創意產品牌介紹給大眾；此外，也結合國內不同設計產業中的優秀人才與藝術家共同策劃展覽，期望藉由跨領域的結合，進一步激發文化創意產業中許多的可能性。活動總計有來自台灣北、中、南、東及金門離島共計47家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參展，並有來自全國及海外不同年齡及職業背景共計169個隊伍參賽，展覽期間的參觀人數達2萬3千多人，並吸引十多所大專院校相關專業科系所列為教學觀摩課程，並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新秀聯盟組織的誕生，充分發揮本計劃訴求整合行銷之效益。

PART VI

資源發展

一 資源整合

二 國際交流

三 公共服務

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然而，也正是在相關工作的執行經驗中，讓我們深刻體認到政府資源的有限性，因此，若欲提供文化藝術發展適時的協助，積極開拓其他可能的資源挹注，便成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與資源募集等面向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我們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最大的服務效能，另一方面也能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而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並爭取長期的資源挹注。

2006年在資源發展的面向上，完成多項計畫，在與政府部門合作的部分，包括接受文建會委託辦理「第八屆文馨獎」、與資策會合作進行本會之「藝文獎助資源系統」開發計畫等。匯集民間資源方面，包括本會各項藝企合作專案（參見第三章）、建置服務藝術與企業合作資源網站——「藝企網」等。在與學界合作部分，包括與台北藝術大學合作之「第十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政治大學企管系合作「資料與知識庫建制」調查計畫等。在這些計畫的執行過程中，我們除了積極爭取各領域之資金與專業的協助外，同時也特別關注提供藝文界發表的場域以及文化藝術的推廣工作，以使相關計畫在原定目標外，還能有更多延伸的效益。

■ 資源整合

受文建會委託辦理「第八屆文馨獎」

為了進一步推廣藝企合作的精神，以及累積本會於藝企合作領域的專業與經驗，本會於今年承辦文建會主辦之「第八屆文馨獎表揚活動」。本活動自4月3日起至5月19日止受理推薦，於7月28日於國家戲劇院大廳舉行頒獎典禮。為凸顯近年來「藝企合作」所呈現的多元精神，本會在本年度文馨獎的獎項上，做出不同於往年的規劃，除維持原有「金獎」、「銀獎」、「銅獎」與「獎狀獎」等獎勵類別之外，將特別獎的內涵予以擴大，於其下分設「最佳創意獎」、「最佳長期贊助獎」、「最佳人才培育獎」、「最佳小而美獎」、「年度大獎」以及「評審團獎」等六個獎項，以鼓勵更多民間力量以創新的方式與理念加入藝文事業的行列。

與台新銀行合作發行「游藝卡」

本會與台新銀行於2002年7月份合作發行「游藝卡」，這是國內第一張以推廣藝文風氣為訴求的信用卡，網羅國內知名藝文團體、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藝廊、網站等藝文單位為合作單位，閱聽大眾透過刷卡消費，可獲得藝文活動的折扣優惠，台新銀行則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當中，提撥千分之一的回饋金與本會，用於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除具體落實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的認同與支持行動外，也創造出一種結合藝文領域、企業與民間消費共同贊助文化藝術的模式。截至2006年底，游藝卡共發卡72,737張，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止，累計之回饋金共新台幣700,820元。

與國藝之友合作舉辦「2006藝企合作研習營」

為營造文化藝術與企業合作的基礎，本會與「國藝之友」合作規劃一系列藝企合作研究、出版與訓練計畫，其中教育推廣專案「藝企合作研習營」自2004年連續開辦三年以來成效卓著，在合作模式與專業教案方面，均有豐富的累積。

2006年之藝企合作研習營，以研習募款策略為研習目標，共舉辦台北與台南兩梯次，計有國內57個藝文團隊之62位專業行政人員參與，授課講師「英國藝術與企業協會」(Arts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資深文化政策顧問Andrew McIlroy及Philip Spedding，亦曾主持本會2004年「藝企合作研習營」與2005年「企業贊助訓練營」，對於台灣藝文生態有相當的瞭解，因此在本年度研習課程的規劃上，也引入更多在地的案例進行比較與分析。本次研習營除獲「國藝之友」組織的資金挹注外，還獲得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富邦藝術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及英國藝術與企業協會等單位的共同協辦。





第十屆文藝獎贈獎典禮於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廳舉行。

與台北藝術大學合作舉辦「第十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2006年10月19日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廳舉行，本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包括：小說家李喬先生、劇場服裝設計家林璟如女士、攝影家柯錫杰先生、作曲家郭芝苑先生、偶戲藝術家黃俊雄先生、建築家漢寶德先生，以及電影剪接師廖慶松先生等七人。今年同時也是本會創立十週年，因此，贈獎典禮中除了播放得獎者介紹短片，並以「十年風華」短片方式呈現出本會十年來的發展歷程。

為了讓贈獎典禮能夠具現國家文藝獎的意義與精神，在整個典禮的規劃上，特別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聯手打造，藉助其藝術人才之資源網絡，邀請到各領域藝術家的共同參與。贈獎典禮於台北藝術大學剛落成的音樂廳舉行，由作家王文華先生擔任主持人，典禮中安排的節目包括：北藝大南管樂團、焦點舞團，以及管風琴演奏家林麗卿的演出。在活動的視覺呈現上，以即興慶典的構想，從校園入口意象開始，沿途設置帶狀視覺構件，以漂流木拼組本次活動主題及七位得獎人的姓名，北藝大的藝術家們利用這些大型作品，創造出一種廣義的典禮會場形式。

與資策會合作「藝文獎助資源系統」開發計畫

為提供國內文化藝術界更具效能之服務，本會於2005年11月起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合作進行「藝文獎助資源系統」開發計畫，建置工作於2006年11月30日完成，並於2007年1月正式開放啟用。由於本項計畫需要極高的經費與專業，為求在有限資源下達到最佳成效，本會主動與資策會合作，借助其系統分析與建置之專才協助本會執行，本會則以為該會量身打造系列藝文活動作為回饋。

在長期獎補助業務執行經驗下，本會掌握豐富且即時之藝文資訊，在瞭解資策會員工的背景與期待之後，特為其規劃包含表演活動、視覺展覽、藝文講座，以及展演之現場介紹系列活動，並藉由活動挑選、時間規劃以及誘因提供等推廣技術，提高員工的參與興趣，至後期已成為諸多員工期待的一項活動，使得這項合作計畫，不僅令本會得以撙節之經費完成預定計畫，同時也達到推廣藝文至更廣泛領域的目標。

企業贊助知識庫建置——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為使藝文工作者能夠更加瞭解潛在的贊助者，進一步促成藝術與企業合作的機會，本會與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合作進行「企業贊助知識庫建置」。本計畫試圖以企業的角度思考藝文贊助的種種面向，政治大學企管系透過其EMBA學程，整合來自企業界對藝文贊助的觀點，據以製作問卷，進而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國內藝文贊助者的贊助行為及動機，相關結果除提供文字報告外，也將調查結果刊載於本會所建置之《藝企網》中，提供文化藝術界與企業界參考。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補名單公布記者會。



本會承辦第八屆文馨獎，圖為第八屆文馨獎特別獎得主合影。



本會與國藝之友合作舉辦「2006藝企合作研習營」，圖為台北場活動一景。

■ 國際交流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

本會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儲備長期從事藝術行政工作的能量，特別與法國文化部（The French Ministry of Culture）、世界文化館（Maison des Cultures du Monde）以及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Institute Taipei）合作，自2001年起推動「台法短期參訪交流」計畫。第五階段由台灣代表赴法參訪「藝術節」於2005年年底執行完畢，並在2006年2月舉辦「法國·城市·藝術節」成果發表會，與國內藝文行政同業分享豐碩的觀察與紀錄。

參與「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慈善與贊助」國際研討會

為豐富並深化台法雙方於藝文贊助面向的資訊交流，本會指派資源發展組總監曹鸞姿於2006年年初代表出席於巴黎舉行之「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慈善與贊助」國際研討會，由洛約蒙基金會與法國文化部共同主辦，與80位法方文化機構主事者，以及來自美國、歐洲、亞洲15位專家共同交流；此行並拜訪其他重要文化單位，共同就「藝企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邀請雪梨藝術節總監符格斯·林漢舉辦講座

雪梨藝術節總監符格斯·林漢（Fergus Linehan）於2006年4月受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邀請訪台，由於其亦身兼都柏林劇場藝術節總監、愛爾蘭戲劇協會董事，與歐洲文化聯盟表演藝術部門顧問等職務，對於藝術節之規劃、執行與藝企合作等事務均有豐富之經驗，本會除邀請林漢先生針對雪梨藝術節的操作提供經驗分享外，也邀請台北縣文化局局長朱惠良、鳳甲美術館董事長邱再興擔任與談人，座談會由政大企管所教授黃秉德擔任主持人。會中林漢先生就雪梨藝術節的操作經驗，和與會者分享藝文贊助和藝術行銷的觀念及作法。座談會獲得國內相關領域人士以及多位「國藝之友」組織成員盛情與會，並就自身之實務經驗和與談者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本會參與巴黎「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慈善與贊助」國際研討會。



本會邀請雪梨藝術節總監符格斯·林漢舉辦講座。

公共服務

媒體公關推廣

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與各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本會重要訊息之發佈，並擴大影響效益，2006年佈達之重要訊息，包括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國家文藝獎專書出版，以及多項藝企合作專案獲補名單公布等。

出版品編印

本會定期發行《簡訊》及中、英文年報。2006年共發行四期簡訊，以報導本會當季之業務成果、補助訊息、獲補助者之活動為主，是本會與藝文工作者的交流橋樑。中、英文年報則為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06年出版2005年之年報，內容包括本會當年度國家文藝獎結果與得獎者介紹；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與結果；推廣及研發業務成果；以及財務報告等等，除對外公布徵信外，亦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由於本會業務涉及諸多國內文化藝術事務及活動，因此本會特別同步印行英文版年報，提供會務往來之國際友人，以利推廣國內文化藝術暨國際交流事務。

供給藝文資訊——國藝會網站的經營

本會之網站經營以各項業務推動訊息及成果為基礎，並透過各項資料庫（補助成果資料庫、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等）的建置，除即時提供藝文工作者本會獎補助資訊外，也將本會各項業務成果與藝文界及大眾分享。此外，為服務國內的藝文工作者，亦提供版面供藝文組織與團體刊登展演活動與求才訊息。除網站資訊供瀏覽查詢外，每月發送兩期本會電子報，主動將本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資訊及藝文求才等各項服務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本年度共計發送21期電子報，每期內容亦完整累積於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PART VII

財務

- 一 收入部分
- 二 支出部分
- 三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四 本期餘絀部分
- 五 監事會審核報告
-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分散風險為原則。在兼顧安全及收益性之前提下，2006年本會60億餘元之基金配置規劃為自行管理（24億餘元）、長期投資（四億元）以及全權委託專業機構（32億元）。

2006年國際經濟情勢大致呈溫和走揚趨勢，惟國內受高油價影響抑制民間消費意願，再加上兩岸政策渾沌不明導致資金加速外移，更受一連串非經濟性政治因素衝擊，使國內股市表現不如鄰近亞洲股市亮眼。台股雖在第四季末逐漸走出利空陰影站上近六年來新高，但本會仍受前三季大環境不佳之波及，致使全權委託報酬達成率偏低（較預算數減少八千四百餘萬元）。有鑑於此，在量入為出之考量下，本會調整年度業務計畫、縮減經費開支並積極尋找各種穩健之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入（收支相抵後之總支出較預算數減少四千七百餘萬元），故全年之實際餘絀較預算數減少三千六百餘萬元；另2006年除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並將補助支出之認列原則改以「董事會核定公告後認列應付補助費」，一併於2006年會計制度中修訂並於2006年決算起適用。

一 收入部分

2006年總收入決算數為215,654,505元，較預算數247,913,027元減少32,258,522元，分述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募款收入	\$ 13,150,216	6.10%	\$ 18,850,000	\$（5,699,78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08,609,465	50.36%	38,499,235	70,110,230
投資收入淨額	26,204,899	12.15%	168,000,000	（141,795,101）
服務收入	1,008,495	0.47%	-	1,008,495
委辦收入	61,040,933	28.30%	15,563,792	45,477,141
業務外收入	5,640,497	2.62%	7,000,000	（1,359,503）
收入總額	\$ 215,654,505	100.00%	\$ 247,913,027	\$（32,258,522）

1 募款收入

募款收入 13,150,216 元，占總收入之 6.10%，較預算數 18,850,000 元減少 5,699,784 元。2006 年除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並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合作，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2006 年募款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會費捐款金額 2,029,970 元、②游藝卡捐款收入 725,514 元、③其他一般小額捐贈共計 4,000 元、④民間指定捐款 11,120,246 元等，共計 13,879,730 元，而其中有關游藝卡回饋金及一般小額捐款共計 729,514 元，依本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轉入基金餘額，因此決算數為 13,150,216 元。至於「國藝之友」會費及指定捐款，除部分專案計畫尚未完成（如：「紀錄片映演補助專案」2006 年捐入 3,000,000 元，然依合約係為贊助三年，預收二年共計 2,000,000 元予以遞延），均無結餘，無需轉入基金餘額。

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 134,814,364 元，占總收入之 62.51%，分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分述如下：

①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儲蓄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RP）、短期票券利息。2006 年利息收入為 108,609,465 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52,157,771 元，而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加計承作 RP 及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則為 56,451,694 元。

②投資收入（淨額）：包括投資股票、債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可轉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2006 年投資收入為 26,204,899 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帳戶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為 15,784,393 元，而本會操作所得之投資收入則為 10,420,506 元。

3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1,008,495 元，占總收入之 0.47%，主要係為「藝企合作研習營」報名費及出售《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所得之收入。

4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 61,040,933 元，占總收入之 28.30%，此係為 2006 年承接文建會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辦理、調查研究專案之收入，文建會委辦之專案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2006 台灣文化創意加值概念展」、「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95 年度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輔導及評鑑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暨輔導計畫」（2005-06）、「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計畫」（2005-06）、「第八屆文馨獎表揚活動」（2005-06）等六案，另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辦理「科光幻影——第一屆科技藝術專案巡迴展覽」活動。

5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收入 5,640,497 元，占總收入之 2.62%，主要包括 2004 年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2,240,000 元、文建會補助本會「藝文獎助資源系統開發計畫」960,000 元及其他如公共電視合作商品之權利金收入等。

二 支出部分

2006年總支出決算數為343,094,469元，較預算數246,489,281元增加96,605,188元。分述如下：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行政管理支出	\$ 35,915,843	10.47%	\$ 49,104,514	\$（13,188,671）
補助業務支出	223,747,328	65.21%	143,556,475	80,190,853
獎項業務支出	9,130,511	2.66%	10,480,500	（1,349,989）
募款支出	1,632,995	0.48%	2,450,000	（817,005）
服務支出	790,636	0.23%	854,000	（63,364）
委辦支出	61,040,933	17.79%	15,563,792	45,477,141
其他業務支出	10,836,223	3.16%	24,480,000	（13,643,777）
支出總額	\$ 343,094,469	100.00%	\$ 246,489,281	\$ 96,605,188

1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35,915,843元，占總支出之10.47%，較預算數49,104,514元減少13,188,671元。其差異主要係因①配合收入之缺口，對於行政管理費用撙節開支、②承接政府委辦專案，各專案計畫中均訂有固定比例可分攤會內行政管理費用。

2 補助業務支出

補助業務支出223,747,328元，占總支出之65.21%，較預算數143,556,475元增加了80,190,854元，主要係因2006年9月14日文建會函示2006年9月12日「研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計制度修正草案諮詢會議」決議，自2006年決算起本會補助支出之認列原則以「董事會核定公告後認列應付補助費」，並於2006年修訂會計制度時列入（原2005年決算補助支出係以董事會核定公告數扣除2005年各該計畫成果報告未結案者），故①2006年董事會核定公告之補助金支出扣除撤案、扣款後共計124,172,546元、②2005年核定公告未結案計畫，因2005年未予認列，經扣除2006年撤案、扣款後，2006年補認列補助金支出金額共計92,008,166元。2006年補助金支出為216,180,712元，考核及相關行政費用為7,566,616元：

	2005 年	2006 年
補助金支出董事會核定數	139,081,712	130,437,829
撤案、扣款	(5,828,000)	(6,265,283)
2005 年未結案計畫 (註 2)-(A)	(97,941,555)	92,008,166
考核及行政費用	4,610,810	7,566,616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調整前)-(B)	39,922,967	223,747,328
補助業務支出 (調整後)-(B)-(A)	137,864,522	131,739,162

※註1：2006年董事會核定數130,437,829元係包括「青創會」票券補助16,200元。
註2：2005年未結案計畫97,941,555元於2006年撤案、扣款5,933,389元，列入2006年補助金支出數為92,008,166元。
註3：調整補助支出認列方式以董事會核定公告後認列應付補助費。

故2006年補助業務支出223,747,328元如扣除調整2005年未結案計畫92,008,166元後之數額為131,739,162元，占總支出（251,086,303元）之52.47%，較預算數143,556,475元減少了11,817,313元。

3獎項業務支出

獎項業務支出9,130,511元，占總支出之2.66%，較於預算數10,480,500元減少1,349,989元，主要係因考量收入缺口，除評選等相關行政費用撙節支出外，因2006年適逢本會成立十週年，第十屆國藝獎之相關頒獎活動與「國藝會十週年慶祝活動」計畫二案合併辦理以節省預算支出。

4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1,632,995元，占總支出之0.48%，較預算數2,450,000元減少817,005元，其支出內容包括國藝之友會費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如：A&B研習營、A&B資源搜尋網站之架設等，以及游藝卡維繫等相關費用。

5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790,636元，占總支出之0.23%，較預算數854,000元減少63,364元，主要係包括①新增提供資策會藝文相關服務之業務支出589,015元、②因配合本會補助業務線上申請資訊系統上線及藝企網網頁之建置作業，2006年原訂網站更新經營部分進度未及進行或完成，將於2007年繼續執行完畢、③考量收入缺口，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撙節開支為首要。

6 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 61,040,933 元，占總支出之 17.79%，較預算數 15,563,792 元增加 45,477,141 元，主要係在編列預算時預計向文建會承接二個委託研究案，然 2006 年除實際向文建會承接之委辦案計有六個專案，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2006 台灣文化創意加值概念展」(2005-06)、「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暨輔導計畫」(2005-06)、「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計畫」(2005-06)、「第八屆文馨獎表揚活動」(2005-06)、「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95 年度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輔導及評鑑計畫」等六案，其中前四案計畫期程係自 2005 年度起延續至 2006 年執行完畢；配合本會「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專案」之成果，另承接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委託辦理「科光幻影——第一屆科技藝術專案巡迴展覽」活動。

7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10,836,223 元，占總支出之 3.16%，較預算數 24,480,000 元減少 13,643,777 元。其他業務支出內容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其差異主要包括 2006 年全權委託代操業務之績效不如預期，使相關費用隨之減少，並考量收入缺口而對資訊相關支出及部分業務計劃做微幅的調整或整合，期能在最節約的方式達到最大的效益。

8 總支出

2006 年總支出 343,094,469 元如扣除上述 2. 補助業務支出中有關 2005 年未結案計畫 92,008,166 元後之數額為 251,086,303 元，較預算數 246,489,281 元增加 4,597,022 元。

三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等原則之適用，金融商品之期初金額須調整至市價，有關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014 元，係指本會 2006 年持有之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市價與成本之差異數。

四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2006 年收入決算數 215,654,505 元，較預算數減少 32,258,522 元，而 2006 年支出決算數 343,094,469 元，較預算數增加 96,605,188 元，再加計因適用「財務會計第三十四號公報」調整損益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014 元，故收支相抵後 2006 年短絀決算數為 127,428,950 元。另如調整補助業務支出中 2005 年未結案計畫 92,008,166 元，則 2006 年之本期短絀為 35,420,784 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2006 年帳列數			
收入總額	215,654,505	247,913,027	(32,258,522)
支出總額	343,094,469	246,489,281	96,605,1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014	-	11,014
本期餘絀（調整前）	(127,428,950)	1,423,746	(128,852,696)
帳務調整			
2005 年補助未結案	92,008,166	-	92,008,166
本期餘絀（調整後）	(35,420,784)	1,423,746	(36,844,530)

五 監事會審核
報告

低、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額及餘缺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選擇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予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充實表達本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算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邱 晃 章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二 日

34

六 會計師查核
報告

ERNST & YOUNG
凱道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第一段110號9樓
EY Tower 9F, No. 110,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R.O.C.
Tel: (886) 2 2728 8888
Fax: (886) 2 2727 8888
www.ey.com.tw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額及餘缺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充實表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凱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傅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一 月 十六 日

-3-

A Member of Ernst & Young Global

資產負債表

會 計 科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6,223,732,998	98.39	\$ 6,370,424,793	99.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2,385,382	96.63	5,924,413,095	9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95,423	1.46	417,000,000	6.54
應收票據	17,098	0.00	9,000	0.00
應收帳款	10,536,780	0.17	9,879,121	0.15
其他應收款	5,980,931	0.09	2,527,981	0.04
預付費用	1,406,501	0.02	16,080,394	0.25
其他流動資產	1,310,883	0.02	515,202	0.01
基金及投資	\$ 92,825,070	1.47	\$ 0.0	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825,070	1.47	-	-
固定資產淨額	\$ 5,987,133	0.09	\$ 6,462,922	0.10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5,182,551	0.08	5,090,251	0.08
辦公設備	4,650,183	0.07	4,650,183	0.07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3
其他設備	5,588,036	0.09	5,588,036	0.09
減：累計折舊	(11,385,767)	-0.18	(10,817,678)	-0.17
無形資產	\$995,774	0.02	\$57,254	0.03
無形資產	995,774	0.02	57,254	0.00
其他資產	\$1,929,456	0.03	\$ 1,929,456	0.03
存出保證金	1,929,456	0.03	1,929,456	0.03
資產總計	\$ 6,325,470,431	100.00	\$ 6,378,874,425	100.00
流動負債	\$ 131,226,663	2.07	\$ 67,394,644	1.06
應付票據	1,230,962	0.02	41,500	0.00
應付補助費	110,790,457	1.75	42,216,295	0.66
應付費用	16,596,862	0.26	19,353,231	0.30
其他應付款	475,790	0.02	217,290	0.01
預收款項	2,000,000	0.04	5,418,506	0.0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92	0.00	147,822	0.00
其他負債	\$ 1,772,201	0.03	\$ 987,696	0.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2,201	0.03	987,696	0.02
負債總計	\$ 132,998,864	2.10	\$ 68,382,340	1.08
基金餘額	\$ 6,008,087,893	94.98	\$ 6,007,358,379	94.17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31.62	2,000,000,000	31.35
捐贈基金	3,866,970,668	61.13	3,866,241,154	60.61
其他基金	141,117,225	2.23	141,117,225	2.21
餘絀	\$ 175,704,756	2.78	\$ 303,133,706	4.75
累積餘絀	175,704,756	2.78	303,133,706	4.75
淨值調整項目	\$8,678,918	0.14	\$ 0.0	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8,678,918	0.14	-	0.00
淨值總計	\$ 6,192,471,567	97.90	\$ 6,310,492,085	98.9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325,470,431	100.00	\$ 6,378,874,425	100.00

基金餘額及餘絀變動表

項 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合計
20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0,000	\$3,936,237,941	\$215,762,059	\$66,222,650	\$0	\$6,218,222,650
累積餘絀轉入捐贈基金	-	14,202,166	-	(14,202,166)	-	0
捐贈基金動支	-	(85,355,166)	-	85,355,166	-	0
其他基金動支	-	-	(74,644,834)	74,644,834	-	0
捐贈收入轉入捐贈基金	-	1,156,213	-	-	-	1,156,213
2005 年餘絀	-	-	-	91,113,222	-	91,113,222
20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000	\$3,866,241,154	\$141,117,225	\$303,133,706	\$0	\$6,310,492,085
捐贈收入轉入捐贈基金	-	729,514	-	-	-	729,514
2006 年餘絀	-	-	-	(127,428,950)	-	(127,428,95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	8,678,918	8,678,918
20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0,000	\$3,866,970,668	\$141,117,225	\$175,704,756	\$8,678,918	\$6,192,471,567

收支餘絀表

項目	本年度 (2006.1.1～2006.12.31)		上年度 (2005.1.1～20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募款收入	\$13,150,216	6.10	\$12,779,763	6.16
服務收入	1,008,495	0.47	654,552	0.32
委辦收入	61,040,933	28.30	12,840,693	6.19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108,609,465	50.36	89,579,725	43.2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293,166	3.84	-	-
－投資收入 (淨額)	17,911,733	8.31	81,782,449	39.45
(本期投資收入 210,359,954 元投資損失 192,448,221 元)				
業務外收入	5,640,497	2.62	9,674,644	4.67
收入總額	\$215,654,505	100.00	\$207,311,826	100.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35,915,843	16.66	\$41,075,747	19.81
補助業務支出	223,747,328	103.75	39,922,967	19.26
獎項業務支出	9,130,511	4.23	8,400,633	4.05
募款支出	1,632,995	0.76	2,416,049	1.17
委辦支出	61,040,933	28.31	12,840,693	6.19
服務支出	790,636	0.37	443,639	0.21
其他業務支出	10,836,223	5.02	11,098,876	5.35
支出總額	\$343,094,469	159.01	\$116,198,604	56.04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1,014	0.01	-	0.00
本期餘絀	\$(127,428,950)	-59.09	\$91,113,222	43.96

現金流量表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2006.1.1～2006.12.31)		上年度金額 (2005.1.1～2005.12.31)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募款收入收現	\$12,484,459		\$4,054,141	
收取利息收入	105,300,515		90,058,979	
收取其他各項收入	64,127,419		28,658,395	
支付員工薪資	(26,422,225)		(27,066,942)	
支付其他各項支出	(68,230,400)		(73,039,154)	
支付補助款	(165,823,238)		(127,190,335)	
購買金融商品 (註)	(116,289,080,458)		(92,442,801,437)	
出售金融商品 (註)	116,556,054,796		92,828,382,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10,868		\$281,05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70,000)		\$(557,618)	
購買無形資產	(998,0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095)		(557,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募款收入轉入捐贈基金	\$729,514		\$1,156,2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514		1,156,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972,287		\$281,654,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4,413,095		5,642,758,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2,385,382		\$5,924,413,095

註：含約當現金，2006年及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為\$101,676,632,052及\$82,918,861,630

PART VIII

徵信錄

- 一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 二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 三 游藝卡回饋金
- 四 一般捐款
- 五 勞務贊助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2006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勞務贊助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本年度募款收入共計15,884,730元。包括：「國藝之友」會費捐款2,029,970元；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13,120,246元；游藝卡回饋金725,514元；一般捐款4,000元，其中①游藝卡回饋金及一般捐款依規定轉入基金餘額、②藝企合作專案之「紀錄片映演補助」係為贊助三年，故2,000,000元予以順延，故本年度「募款收入」決算數為13,150,216元。

一 國藝之友

1. 企業會員 (B 會員): 年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 台新金控(股)
- 楊麗芬女士
- 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周秀如女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逸之森國際藝術顧問公司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藝術基金會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邱弘茂先生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駿傑投資有限公司
- 傳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 顏美滿女士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禾力實業有限公司
-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中環文化基金會
- 當代漢醫苑中醫診所
- 許勝傑先生

-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志邁開發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李美昭女士
-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昌邦先生
-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雄先生
- 高淑美女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德成文化藝術基金會

2. 藝術會員 (A 會員): 年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優人劇場文化基金會
- 國家文化總會
- 財團法人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
- 順益原住民博物館

三 藝企合作專案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I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250,000 元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50,000 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 II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0 元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計畫之「青創會」

-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600,000 元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之行銷推廣

-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2,250,000 元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 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274,164 元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 財團法人光實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500,000 元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之行銷推廣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元
- 財團法人日盛藝術基金會 100,000 元

藝教於樂 I——藝術與人文專案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藝教於樂 I——藝術與人文專案成果發表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 元

藝教於樂 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紀錄片映演補助專案

- 無名氏 3,000,000 元

2006 年台法短期交流計畫

- 法國在台協會 43,922 元（國際研討會機票贊助）

2006 年藝企研習營

- 台南藝術大學 9,160 元（膳食贊助）

三 游藝卡回饋金

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會，2006 年（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回饋金共計 725,514 元。

四 一般捐款

- 林昱廷先生 2,000 元
- 羅勝浩先生 2,000 元

五 勞務贊助

第八屆文馨獎——初檢協力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專業服務

PART IX

年度活動紀要

年度活動紀要

1/1-1/31	■ 2006年第一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1/20-12/19	■ 於台北市、嘉義縣、台北縣、雲林縣、基隆市、宜蘭縣、高雄縣、台中市、台東縣、桃園縣、南投縣、新竹縣等12縣市巡迴舉辦「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全國巡迴活動」。
1/21-5/21	■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1/21-3/12於國立台灣美術館舉行；3/25-5/21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行。
2/1	■ 2006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徵選辦法公佈，並於北中南辦理六場說明會。
2/3-2/4	■ 本會指派資源發展組總監曹鸞姿參加巴黎「推動藝術文化發展之慈善與贊助」國際研討會。
2/14	■ 「台法短期參訪交流計畫」第五階段由台灣代表赴法參訪「藝術節」，參訪者於返台後舉辦「法國・城市・藝術節」成果發表會。
2/20	■ 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
	■ 2006年第一期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決定各類補助預算分配並遴選評審委員。
2/22	■ 第四屆第三次監事會。
2/28-9/3	■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獲補者於2006年計有四檔展覽：2/28-4/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王品驊策劃展出「空場當代藝術與當代哲學的對話」；3/18-4/9新樂園藝術空間／陳香君策劃展出「燕子之城 移民後殖民與新台灣色彩」；7/8-9/3正導有限公司／鄭慧華策劃展出「疆界」；7/14-8/13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羅秀芝策劃展出「風情萬種」。
3/11-4/9	■ 於台北誠品信義店舉辦「解讀，創意密碼學——2006文化創意加值概念展」，同步舉辦文化創意產業新秀大賽。
3/16-3/31	■ 2006年第一期常態補助計畫會審會議。
3/30-10/10	■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本年度共五檔優質製作演出如下：三十舞蹈劇場《城市灰姑娘》、舞蹈空間舞蹈團《明日世界之天堂海》、金枝演社劇團《浮浪貢開花》、優人神鼓《與你共舞》、台南人劇團《利西翠坦》。

4/3-5/19	▪ 「第八屆文馨獎」受理推薦。
4/6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06 年第一期補助名單、「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結果、「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草案。
4/8-8/27	▪ 第三屆「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青創會）由創作工作坊啟動，為期五個月，至 8/27 完成創作呈現。
4/15	▪ 邀請雪梨藝術節總監符格斯·林漢舉辦講座，針對國際藝術節執行提供經驗分享。
4/17	▪ 第四屆第八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 2006-I 期常態補助計畫、「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結果，通過「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辦法。
4/20	▪ 「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及輔導計畫」成果展示座談會。
4/22、28	▪ 2006 第一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高雄、台北場。
4/22-12/23	▪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五檔製作演出啟動，至 12 月 23 日止，於 12 個縣市演出。
5/1	▪ 與玉山社出版事業合作之第八屆得獎者蕭泰然之專書《世界級的音樂家——蕭泰然》出版。
5/5	▪ 與印刻出版社合作之第八屆文藝獎得獎者陳其寬之專書《一泉活水——陳其寬》出版。
5/20-12/31	▪ 於全台 24 縣市展開「2006 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評鑑」，同步於全台 25 縣市展開縣市文化藝術節慶調查評估。
5/23	▪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諮詢會議。
6/1-6/30	▪ 2006 年第二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8-6/16	▪ 「2006 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召開二場期中觀摩及檢討會議。
6/9	▪ 2007 年補助基準修訂諮詢會議：表演藝術類。
6/13	▪ 2007 年補助基準修訂諮詢會議：美術類。

6/14	■ 基準修訂董事會政策及基準小組聯席會議，討論 2007 年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內容重點。
6/20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07 年基準修訂草案。
7/3	■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董事會通過第十屆國家文藝獎得主、2007 年補助申請基準、「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2007 年「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第三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辦法。
7/3-7/6	■ 「2006 藝企合作研習營」台北場。
7/7-7/9、7/15-7/17、7/21-7/23	■ 第三屆「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於高雄鳳山開漳聖王廟、南投草屯敦和宮、台北霞海城隍廟舉行成果匯演。
7/8-7/11	■ 「2006 藝企合作研習營」台南場。
7/11-8/6	■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舉辦廣達《游於藝》當代藝術教育展：藝糕人膽大（A PIECE OF CAKE！）於台北當代藝術館山口勝弘廳展出。
7/19-7/20	■ 「第三屆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
7/25	■ 2006 年第二期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決定各類補助預算分配並遴選常態補助與紀錄片映演專案評審委員。
7/28	■ 於國家戲劇院大廳舉行「第八屆文馨獎」頒獎典禮。
8/9 及 8/15	■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諮詢會議。
8/31	■ 「藝教於樂II——透過藝術學習專案」補助名單公佈。
8/17-9/1	■ 2006 年第二期常態補助計畫、紀錄片映演專案會審會議。
9/4	■ 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初步確認 2006-2 期、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名單。
9/7、10/18、11/10	■ 「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第二屆青創會諮詢會議。
9/18	■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 2006 年第二期常態補助計畫、紀錄片映演專案補助結果。

10/19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舉行「第十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
11/1-12/31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公佈，第11屆國家文藝獎推薦收件。
11/10	第四屆第四次監事會。
12/4	第四屆第11次董事會，董事會核定「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2007年「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第三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名單，通過2007年「視聽媒體藝術專案」、第四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第三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辦法。
12/7	「2006年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舉行成果發表會議，總計本年度共計協助188檔次(87個表演團體)之行銷宣傳，整體上座率達7.4成。
12/11-12/22	藝文補助與線上申請說明會分區於北、中、南、東九縣市辦理。
12/18	「第二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獲補名單公佈記者會，共計六個製作將於2007年11月開始陸續推出。
12/22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台灣故事館懷舊之夜。
12/31	第11屆國家文藝獎推薦作業截止。





第一屆表演藝術追求卓越發表專案，舞蹈空間舞團《明日世界之天堂海》。

附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第 五 條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董事長	李魁賢
董事	王志誠、尤瑪·達陸、李添財、吳清友、林谷芳、林淑真、馬水龍、黃寶雲、陳森藤、曾貴海、黃碧端、劉如容、劉昭惠、廖炳惠、廖瓊枝、謝理發、顧忠華、吳錦發、鄭麗君
監事	邱晃泉、王泰升、王惠光、張兆順、谷萬平
執行長	蘇昭英
編委會	孫華翔、陳錦誠、陳惠婷、彭俊亨、沈惠美、羅怡華
執行編輯	秦雅君、林曉苓、謝佳芬、詹季宜、李文珊、胡至倫
美術設計	吉松薛爾
印刷製版	勤蜂設計網有限公司
出版	2007年7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